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365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A-1
	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释义	5
一、常用名词释义	5
二、专业名词释义	6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发行条款	17
一、主要发行条款	17
二、簿记建档安排	18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21
二、发行人承诺	21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21
第五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7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0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3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2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66
十、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69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51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72
十三、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77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8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78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80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88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14

五、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116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120
七、受限资产情况	121
八、衍生产品情况	121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21
十、海外投资	121
十一、发行人其他直接融资安排	121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12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22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	125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	1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126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7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27
第八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128
第九章税项	129
一、增值税	129
二、所得税	129
三、印花税	129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130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0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30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30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31
第十一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132
一、违约事件	132
二、违约责任	132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32
四、不可抗力	142
五、弃权	142
第十二章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3
一、发行人	143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43
三、托管人	143

四、审计机构	144
五、信用评级机构	144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144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44
第十三章本期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	146
一、备查文件	146
二、查询地址	146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47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郑州煤电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指	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时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365 日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多家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持有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二、专业名词释义

瓦斯	指	指煤矿中含有的天然气
原煤	指	指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
精煤	指	指原煤送入洗煤厂，经过洗煤，除去煤炭中矸石后的煤
动力煤	指	指凡是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
混煤	指	指将若干种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煤按照一定比例掺配加工而成的混合煤
碳铵	指	指一种速效氮素肥，分子式为 NH_4HCO_3 ，外观为白色结晶，易溶于水，易分解
尿素	指	指由碳、氮、氧和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其化学公式为 CON_2H_4 、 $(\text{NH}_2)_2\text{CO}$ 或 $\text{CN}_2\text{H}_4\text{O}$ ，外观是白色晶体或粉末，通常用作植物的氮肥
甲醇	指	指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熔点 -93.9°C 、沸点 64.7°C 、密度 0.7914 克/厘米^3 (20°C)、能溶于水和许多有机溶剂
煤层气	指	指煤层瓦斯，煤层甲烷，它是成煤过程中经过生物化学热解作用以吸附或游离状态赋存于煤层及固岩的自储式天然气，属于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是热值高、无污染的新能源
贫煤	指	指煤化度最高的烟煤，在加热时，不软化，不熔融；在层状炼焦炉中不结焦。单独炼焦时，不能结成焦块，

		为非炼焦煤。贫煤燃烧时火焰短，耐烧，通常作为工业和民用燃料
中煤	指	指经分选后得到的灰分介于精煤与煤矸石之间的煤
煤矸石	指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
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	指	是指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的底板或煤层某一厚度范围内的底部布置一个采高为2~3m的采煤工作面，用综合机械化方式进行回采，利用矿山压力的作用或辅以松动爆破等方法，使顶煤破碎成散体后，由支架后方或上方的“放煤窗口”放出，并由刮板输送机运出工作面。其特点是将需要多次分层采出的煤一次就全部采出，具有高产、高效、低耗的优点
保有资源储量	指	保有资源储量是指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
郑州煤电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白坪煤业	指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郑新公司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郑新煤业有限公司
国瑞公司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国瑞煤业有限公司
嵩阳公司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嵩阳煤业有限公司
物资供销公司	指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东风电厂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厂
商丘中亚化工公司	指	郑煤集团商丘中亚化工公司
核定产能	指	煤矿建成后，由国家或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煤矿年生产能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9,963.69万元、-55,434.96万元、85,481.40万元和36,000.43万元，2015、2016净利润持续为负。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系由于煤炭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且受制于国民经济的下行趋势，煤炭及化工相关产品的价格大幅下滑。未来一段时间由于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或原材料、人力成本的居高不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下降风险。

2018年9月发行人净利润36,000.43万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44,817.20万元，2018年三季度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1、产量同比下降。米村煤矿政策性关停后发行人2018年原煤产量计划为820万吨，实际完成615万吨，较上年同

期减少 130 万吨,同比下降 18%,相应单位成本上升,利润下降。

2、成本同比上升。按照煤炭安监管理部门规定,2018 年发行人调整了矿井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吨煤安全生产费用同比增长 39%。此外,公司财务费用、水资源税及环境保护税等同比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上述因素也是影响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对客户的赊销等行为形成了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6,559.09 万元、161,250.58 万元、187,459.81 万元和 206,916.69 万元。规模较大。未来任何客户若无法如期清还其欠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0,104.18 万元、26,905.64 万元、34,399.79 万元和 26,255.98 万元。虽然发行人已严格依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客观、真实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发行人存货价值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短期有息债务比例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3,550.00 万元和 26,812.1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4.28%和 3.91%。2018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1,100.00 万元和 32,003.4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6.47%和 4.43%。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比例相对较高,可能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贷款。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6%、65.28%、60.88%和 59.45%。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保持一定规模的在建项目,叠加目前煤炭行业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使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债务本息偿付风险。

6、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70、0.70、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66、0.65、0.76,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9,744.58万元、88,814.39万元、53,459.87万元及22,807.41万元，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此外，在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发行人对下游煤炭销售客户的回款周期可能加长，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8、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存在失去对下属重要子公司控制力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00,216.64万元、88,089.43万元、109,664.03万元及130,056.18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2.56%、23.73%、24.89%及26.42%，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且占比较大。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大，不利于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带来不确定性因素。

9、偿债资金来源可能依赖外部再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99,551.66万元、949,410.67万元、571,239.99万元及365,471.78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58,080.86万元、915,413.13万元、577,604.68万元及351,081.66万元，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规模均较大，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但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煤炭板块的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资金可能存在依赖外部再融资的风险。

10、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508,496.90万元、406,730.97万元、444,159.09万元及426,233.55万元，主要为煤矿、生产设施等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为69,387.32万元、59,252.47万元、55,088.00万元及52,592.32万元，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等。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较大，是发行人煤炭板块持续经营的核心。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深入推进等，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11、去产能政策对盈利能力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自2016年1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量下滑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7年实现退出产能190.00万吨/年。此外，根据河南省政府

网站公示公告所示，2018年6月25日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发布的《河南省2018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公示》中，发行人所属教学二矿、芦沟煤矿不再纳入关闭之列，已经从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中剔除，故公司近几年没有产能下降的风险。未来，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盈利能力的改善取决于煤炭价格增长与煤炭产量下滑的相互作用，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2、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79,366.03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6.43%，主要是保证金、定期存款和融资租赁设备，其中，20,381.84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103,842.08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14,288.77万元为银行票据质押，40,853.41万元为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受限固定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将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13、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分别为83,110.88万元、70,499.09万元、75,199.33万元和60,806.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2%、7.43%、13.16%和16.63%，主要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发行人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逐年增长。三费占比较高会影响企业的销售净利率，进而降低企业的净利润。持续上升的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4、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9,387.32万元、59,252.47万元、55,088.00万元、52,592.3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25%、5.54%、4.89%、4.3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及探矿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虽然探矿权及采矿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但对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至关重要。随着科技的进步，可替代新能源的出现，若发行人的探矿权及采矿权出现大幅减值，煤炭资源贬值，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5、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7,730.57万元、87,301.43万元、104,559.60万元、134,554.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1%、8.17%、9.29%、11.08%。在建工程为企业正在建设的各类生产项目，若因安全、劳务纠纷等出现停缓建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推进，发行人的新增产能项目可能受到限制，部

分在建工程存在停建或缓建，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16、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08,496.90万元、406,730.97万元、444,159.09万元、426,233.55万元。2018年9月末，固定资产折旧额为56,8779.07万元，其中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为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占固定资产折旧的比例为30.41%和67.09%。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但仍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和开展煤炭综合利用等举措，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煤炭价格变动风险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从煤炭价格整体走势来看，2011年，在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总体逐步放缓的情况下，国内煤炭价格呈现出波浪形向上的态势。然而，从2012年初开始，受国际经济形势整体不景气影响，国外煤价出现大幅度下跌，进口煤大幅内销，再加上国内发电企业的电煤库存处于历史高位，国内煤炭价格不断下行。2016年去产能政策实施以来，煤炭价格触底反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去产能政策等均会对煤炭供需平衡带来影响，煤炭价格进一步波动的可能性较大。

3、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4、行业需求风险

从行业来看，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大行业；从产业来看，国内煤炭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部门。国内的煤炭需求和消费格局造成煤炭行业的兴盛与工业增长及结构调整密切相关。由于节能减排的要求及国家严控房地产行业等政策的出台，国内电力、钢铁、建材等用煤需求集中的

行业增速将放缓，煤炭消费增幅将小于产量增幅。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煤炭行业需求及市场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使其面临较高的行业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多种自然灾害，如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虽然国家对煤炭行业安全问题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煤炭安全生产政策日趋严格，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投入也不断增多，但仍然有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本集团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6、贷款回收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钢铁、电力等生产企业。受到需求减少导致的经营压力影响，部分上述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并进而影响本集团贷款的及时足额回收，增大公司资金压力。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及对发行人股东下属重要子公司。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方存款、租赁、提供贷款和委托采购。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为 53,233.9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5.7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预付款项为 568.34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2.56%；虽然关联交易产生的金额较小，但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8、煤炭资源枯竭风险

发行人为资源型企业，郑州煤电现有可采煤炭资源储量 3.16 亿吨，资源储量较小，虽然发行人具有优先选购权郑煤集团的后备资源储备 37.44 亿吨的资源，但发行人所在的郑州矿区大部分矿井开采年限较长，剩余可开采储量较小，部分矿井开采条件复杂，煤炭开采面临资源枯竭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0、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持续经营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

7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根据去产能政策的总体部署,制定了主动淘汰、主动引导产能退出,在竞争中求生存,顺利退出资源枯竭矿,稳妥实现人员的转产分流等方案。发行人按照国务院、河南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计划“十三五”期间陆续关闭2座矿井,化解产能235万吨。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超化高岭煤矿退出产能45万吨/年;2017年实现米村煤矿退出产能190万吨/年。上述产能退出计划的总体规模和占比均不高,但对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财政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奖补资金以及河南省的配套政策,妥善处理,将相关影响降到最低。但如果相关措施运用不当,带来局部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声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11、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企业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且以电厂及其贸易商为主,供应商主要为采掘设备、耗材、工程承包商等企业。发行人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对煤炭和电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等均会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12、化解和应对过剩产能不利的风险

2016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的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的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13、主体评级波动的风险

2018年受煤炭、化工等行业回暖,发行人盈利情况得到改善等因素影响,新世纪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为AA+。如遇未来煤炭再次出现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发行人面临主体评级被降低的风险。

14、煤炭板块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企业,2017年煤炭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占煤炭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7.73%,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对煤炭、钢铁和电力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会对发行人煤炭板块销售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15、吨煤开采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吨煤炭开采成本分别为243.74元、201.84元、249.30元和266.93元，2017年及近一期，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3.51%和7.07%，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了煤炭生产环节的安全设施投入和增加了人员工资。吨煤开采成本的上升增加了营业成本，持续上升的吨煤开采成本将降低发行人营业利润，故发行人存在吨煤开采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16、煤电互保政策不再适用的风险

2013年以来，河南省政府相继出台限制使用外省煤及煤电互保政策，明确了“发电机组采购本省电煤量和发电量挂钩”，以确保省内煤炭市场需求量，有助于维持公司下游客户的稳定性，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如未来煤电互保政策不再适用，电力行业对省内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应收、预收款项的结算等均会带来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多元化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大力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公司在煤炭、电力、物流、建材等领域同时推进。多元化可以分散本集团的经营风险，增加本集团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公司主业不清、投资混乱、管理不力等问题。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13家，各子公司存在资源调剂、内部协调发展问题，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效率。

3、资源整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母公司郑煤集团作为河南省确定的重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按照河南省兼并重组整合的批复方案，已基本完成大规模的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工作。资源整合涉及矿井数量多，分散广，地质条件及生产环境多样，原矿井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使发行人管理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的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

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本集团煤炭业务的开展。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公司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若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要求，环保问题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和各项费用成本是煤炭行业的重要成本，税费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煤炭企业的利润水平。2014 年我国资源税改革采取多项举措，其中《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河南省确定的煤炭资源税税率为 2%。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联席承销商：	无
5、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尚未兑付债务融资工具
6、注册额度：	人民币 5 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7、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8〕CP【】号
8、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RMB300,000,000.00 元）
9、短期融资券期限：	不超过 365 天。
10、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11、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12、发行价格：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13、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5、承销方式：	组建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7、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18、集中簿记建档日：	【】年【】月【】日
19、发行日：	【】年【】月【】日
20、起息日（缴款日）：	【】年【】月【】日
21、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22、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23、短期融资券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4、付息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付息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到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6、兑付价格:	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按票面利率付息
27、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通过托管人办理
28、兑付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9、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30、担保情况:	无担保
31、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3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兑付办法:	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34、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二、簿记建档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月【】日9:00时-2019年【】月【】日14: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 年【】月【】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9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款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账号：7995000125010201

支付系统行号：304100040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发行人拟使用本次注册资金5亿元中，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一方面提高直接融资的比例，改善融资机构，另一方面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

图表 4-1：短期融资券拟归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兴业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5.57%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5月24日	10,000.00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20,000.00	5.30%	2018年6月8日	2019年6月7日	20,000.00
平安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0	5.22%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0日	5,000.00
浦发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0	5.66%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5日	5,000.00
工商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0	5.17%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0日	5,000.00
工商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0	5.17%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9月20日	5,000.00
合计	-	50,000.00	-	-	-	50,000.00

首期发行2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具体用途如下：

图表 4-2：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归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20,000.00	5.30%	2018年6月8日	2019年6月7日	20,000.00
合计	-	20,000.00	-	-	-	2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或房屋开发以及环保违规项目的开发。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盈利能力和较强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

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假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一）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充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84,366.46万元、222,912.58万元、184,658.57万元及235,528.29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二）经营性现金流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99,551.66万元、949,410.67万元、571,239.99万元及365,471.78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44.58万元、-29,744.58万元、53,459.87万元及22,807.41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利息偿还的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

1、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63,036.19万元、24,233.73万元、35,893.53万元及51,018.4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5.68%、2.27%、3.19%及4.20%。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0,104.18万元、26,905.64万元、34,399.79万元及26,255.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1%、2.52%、3.05%及2.16%，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还款保障。

3、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9,300.00万元、7,400.00万元、6,725.50万元及5,424.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4%、0.69%、0.60%及0.4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出售权益的方式获得现金，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一项还款来源。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等多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698,5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191,100.00万元，剩余507,400.00万元，可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充足的资金来源，提供一定偿付保障。

（五）发行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短期

融资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监控募集资金用途、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本期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NGZHOU COAL INDUSTRY & ELECTRIC POW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郭矿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534.3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3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113867
住所: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450007
电话:	0371-87785121
传真:	0371-87785121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企业专用通信网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产品的销售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输变电(自用电);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铁路货物运输(本企业内部自用);货物装卸;机械制造;土地复垦;土地平整;矿山施工工程;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建材、铁路配件;铁路工程施工;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郑州煤电”)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煤财劳字[1997]第253号、煤政函[1997]第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第89号文件批准,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独家发起,以其下属的超化煤矿、米村煤矿、东风电厂的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336,562,610元,折为2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投入,并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经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0,000万股。

(一) 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情况

1998年1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郑煤集团	22,000	73.33
社会公众股	8,000	26.67
合计	30,000	100.00

(二) 1999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后经本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1999年6月4日以1998年度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另用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转送后公司总股本45,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2：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郑煤集团	33,000	73.33
社会公众股	12,000	26.67
合计	45,000	100.00

(三) 2000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年5月23日，根据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9年底公司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另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送转后共增加股本36,000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为81,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3：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郑煤集团	59,400	73.33
社会公众股	21,600	26.67

合计	81,000	100.00
----	--------	--------

(四)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

2005 年 8 月，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 3.8 股股份对价。

2005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382 号《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130 号《关于同意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本公司采用定向回购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18,086 万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8,086 万元，20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定向回购，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914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4：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郑煤集团	33,106	52.62
社会公众股	29,808	47.38
合计	62,914	100.00

(五)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 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郑煤集团发行 316,999,21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 629,140,000 元变更为 946,139,213 元。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5：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郑煤集团	64,806	68.50
社会公众股	29,808	31.50
合计	94,614	100.00

(六)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向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9,204,152 股股份。2014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 946,139,213 元变更为 1,015,343,365 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6：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郑煤集团	64,806	63.83
社会公众股	36,728	36.17
合计	101,534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 5-7：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05.92	63.83%
陈武峰	515.52	0.5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5.86	0.45%
辛艳敏	453.08	0.45%
谢兆明	273.47	0.43%
施柏明	391.50	0.37%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翔飞	234.26	0.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27.00	0.22%
龙峰	225.00	0.22%
沈秀云	204.30	0.20%
流通股	33,600.36	33.09%
合计	101,534.33	100.00%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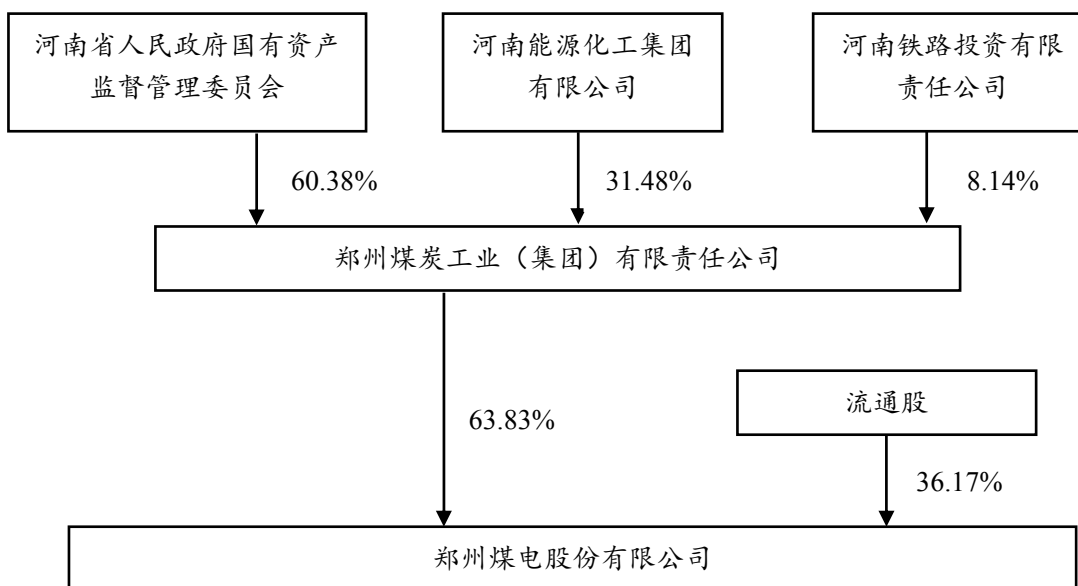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63.83%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因此,发行人的母公司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2017年总资产分别为388.85亿元、386.85亿元和378.47亿元,总负债分别为305.91亿元、323.13亿元和313.72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2.93亿元、63.72亿元和64.7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35.93亿元、188.55亿元和152.17亿元,累计营业成本分别为222亿元、167.56亿元和117.97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86亿元、-13.17亿元、4.6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67亿元、-14.20亿元、2.04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0.87亿元、40.70亿元和23.39亿元。2018年9月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87.81亿元,总负债321.18亿元,所有者权益27.54亿元,销售收入100.24亿元,营业成本97.32亿元,利润总额3.15亿元,净利润0.61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7.15亿元。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质押发行人股权28,500.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28.07%,占大股东持有总股数比例43.98%。主要为质押给浦发银行10,000.00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10,000.00万股及质押给华融资产8,500.00万股。

图表 5-8: 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质押单位	质押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占郑煤集团持股(%)	质押日期
华融资产	85,00.00	8.37	13.12	2018年12月20日
浦发银行	10,000.00	9.85	15.43	2018年5月14日
兴业银行	10,000.00	9.85	15.43	2016年6月20日
合计	28,500.00	28.07	43.98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38%的股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表 5-9: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郑州煤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河南省政府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省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河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2、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3、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4、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 人员方面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有权依法自主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市政府及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 资产方面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机构方面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五)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1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35,000.00	51.00	51.00
2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66,000.00	100.00	100.00
3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10,000.00	51.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4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5	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6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	100.00	80.00	80.00
7	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8	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	餐饮、食堂及卷烟零售	1,000.00	100.00	100.00
9	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	100.00	100.00	100.00
10	郑州郑煤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	500.00	60.00	60.00
11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铁路客货运输业务	10,000.00	51.00	51.00
12	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300.00	80.00	80.00
13	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信息技术	2,0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该类子公司第一大股东，掌握该类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河南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共同出资组建。2005 年 12 月，新郑煤电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中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9%、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共同出资 10%。2012 年 1 月 12 日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把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3,669.54 万元，总负债 55,533.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8,136.00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30,994.11 万元，净利润 37,516.1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37,059.55 万元，总负债 24,510.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2,549.5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17,657.36 万元，净利润 32,041.90 万元。

2、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0日，主营业务为煤炭投资、煤矿技术、咨询服务，原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根据公司2005年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当时的股东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26%）、河南金桥物贸有限公司（6.5%）、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5%）、梁献省（5%）、河南企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5%）。

2009年，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余五家股份，持有公司100%股权，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2012年1月12日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把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2,618.36万元，总负债65,384.24万元，所有者权益97,234.12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72,968.38万元，净利润15,136.9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该公司总资产195,963.54万元，总负债88,338.95万元，所有者权益107,624.59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63,223.86万元，净利润14,985.78万元。

3、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公司于2005年9月28日公司在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0月12日举行了挂牌仪式。2012年11月，郑煤集团将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即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6,926.82万元，总负债3,119.02万元，所有者权益43,807.79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4,893.28万元，净利润9,589.93万元。

截至2018年9月，该公司总资产54,187.42万元，总负债4,382.00万元，所有者权益49,805.42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8,379.83万元，净利润6,166.73万元。

4、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是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06年1月19号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号：郑工商企4101001102630-1/1，注册地址：郑州矿区北街，法定代表人：任胜岳。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原有资本金已不能满足业务的需求，2010年，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追加后实收资本5000万元。2012年10月变更注册登记，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郭新法。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钢材、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建材、机电产品等。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2,778.99万元，总负债102,209.22万元，所有者权益40,569.7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69,375.54万元，净利润239.85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16,335.47万元，总负债101,018.62万元，所有者权益15,316.85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50,225.45万元，净利润723.2万元。

5、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人、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总股本100%。注册号：91310115586766467M，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385号1103-B室，法定代表人：郭新法。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石油制品、矿产品、冶金炉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建材销售，煤炭经营。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5,563.81万元，总负债22,232.48万元，所有者权益3,331.3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68,922.48万元，净利润-1,926.73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煤炭价格有所波动，导致煤炭贸易经营风险加大，公司利润为负。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5,090.21万元，总负债21,967.37万元，所有者权益3,122.84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30,818.30万元，净利润-208.5万元。

6、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是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责任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该公司于2006年2月20号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郭新法，注册资本100万元，现注册地址是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现有职工20人。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招标代理（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钢材、木材、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工矿配件、劳保用品、工具、建材、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支护用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866.24万元，总负债1,938.02万元，所有者权益928.2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788.61万元，净利润386.45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885.14 万元，总负债 1,637.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47.78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43.04 万元，净利润 319.55 万元。

7、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机械设备及材料、工矿配件、建材、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食品预包装、煤炭、煤矿物资的销售。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082.68 万元，总负债 1,550.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32.08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54,958.17 万元，净利润 105.6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422.48 万元，总负债 1,948.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74.26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5,522.77 万元，净利润-57.82 万元。

8、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

煤电宾馆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由供销公司投资兴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正式对外营业。2017 年 6 月，煤电宾馆完成股权划转工作，现为郑州煤电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招待，同时为外部市场提供餐饮、住宿、会议等服务。拥有客房 86 间，其中：长包房 62 间，剩余 24 间（包括套房 2 间，单间 10 间，标准间 12 间）。设有自助餐厅、10 个宴会包房和 1 个宴会大厅。配套会议室 5 个。2017 年 5 月承接集团公司职工餐厅窗口，为集团公司办公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88.62 万元，总负债 341.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7.33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815.02 万元，净利润 31.6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该公司总资产 1,537.33 万元，总负债 437.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9.55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701.63 万元，净利润 52.21 万元。

9、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公安厅批准，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投资人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公司住所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郭新法，主管领导司景辉，经营范围：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依照集团公司改制的要求，2017 年 6 月份由原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所持爆破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04.39 万元，总负债 44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2.82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165.28 万元，净利润 217.0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该公司总资产 1,130.00 万元，总负债 604.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5.20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099.17 万元，净利润 162.39 万元。

10、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省地方铁路局新郑分局）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其中，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51%；河南中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4297.44 万元和货币出资 602.56 万元，共出资 4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49%。2012 年 6 月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河南中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将 49%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中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720.51 万元，总负债 31,662.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57.63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882.58 万元，净利润-521.6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该公司总资产 33,259.81 万元，总负债 31,602.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57.09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2,271.25 万元，净利润-400.53 万元。该公司一年及近一期的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郑煤集团下属矿场的铁路运输，运输量较小，多数铁路为矿区铁路支线，因此净利润为负值。

11、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郑州煤电公司为适应新的发展需求，在通信分公司基础上，按照精简、效能、升级的原则，经省国资委批准设立的以通信工程建设、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等为主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份正式成立，是立足集团，面向社会提供智慧矿山解决方案与煤炭行业信息融合服务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井下人员定位系统、井下紧急避险系统、矿井通信联络系统、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生产调度、预警分析、协同办公等系统的建设与集成；煤炭信息化产品的设计与研发；通信管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15.80 万元，总负债 8.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7.15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84 万元，净利润-12.2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该公司总资产 2,017.17 万元，总负债 6.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11.07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7.26 万元，净利润 3.92 万元。

12、郑州郑煤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郑煤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是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王怀珍、任守忠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其中，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60%；王怀珍货币出资

100 万，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20%、任守忠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20%。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暂无经营。

13、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是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其中，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80%；北京北化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 万，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20%。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及辅料、保健品、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化妆品；委托生产化妆品。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暂无经营。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根据《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作为日常经营机构和公司代表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 6 人。同时，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的监督机制，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安监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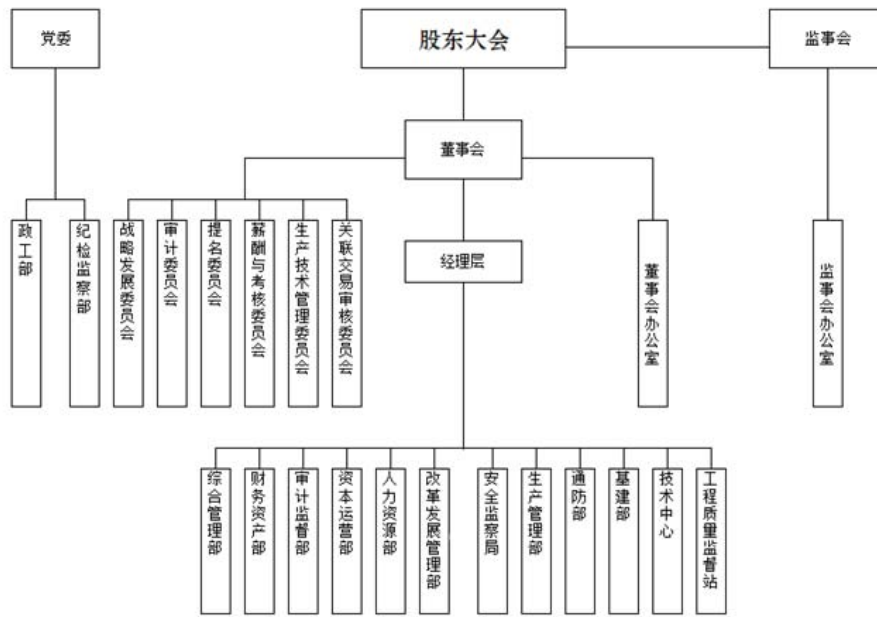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公司设 8 部 1 室共 19 个职能管理部门，分别为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武装保卫部、团委、工会、综合办公室、纪委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政策研究室、规划发展部、经济运行部、安全监察局、资金管理中心、信息中心、技术管理部、审计部、后勤服务中心。

1、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图表 5-5：主要部门职能情况表

部门名称	基本职能
政工部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公司党委的指示、决定、决议和公司行政指令；抓好机关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建设，对各支部、各部门的政治学习、岗位责任制进行具体的检查落实；抓好机关党员的教育、培养、发展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公司党代会、党委全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负责公司管理干部的考察，提出公司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
纪检监察部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党内及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监督公司改革改制、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的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综合管理部	负责起草公司综合性文字材料，审核、送签公司各类文件；负责督查催办工作，做好公司决定事项和日常工作的督查、催办、反馈；负责信息收集、编制和调查研究工作，掌握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财务资产部	负责公司预算内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审批；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成

	<p>本的分析与核算；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对二级单位的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编审公司年度流动资金，销售收入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司资产经营契约的制定，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利润分配；指导内部结算中心搞好公司资金的分配、调度、使用、管理、控制和监督工作。</p>
<p>审计监督部</p>	<p>负责公司各单位年度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营者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监督；负责审议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对公司重要的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惩方案提出评价意见；负责对公司各单位内审部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资本运营部</p>	<p>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研究金融市场，拟定公司整体项目投融资方案；对意向性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市场分析，为公司甄选出有投资潜力及盈利机会的项目；规范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相关工作，牵头研究 拟开展股权投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监测并报告资本市场及煤炭行业动态，定期汇总分析各类经营数据，编制资本市场周报，定期不定期提交分析研究报告。</p>
<p>改革发展管理部</p>	<p>负责联络协调与各级政府的业务联系，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时分析公司发展建设和经济运行的动态；负责组织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研究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政策。</p>
<p>人力资源部</p>	<p>负责公司劳动力的招收、使用、安置及调配管理工作；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资基金的宏观控制和职工升级工作，制定公司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年度征缴计划，负责公司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及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运营、上解下拨等工作；负责企业内部下岗失业、内退、协保人员的管理工作。</p>
<p>安全监察局</p>	<p>负责监督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公司的贯彻落实；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目标规划、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进行奖惩；负责生产矿井重点生产环节和重大安全隐患实施特别安全监察；参加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投入经费的提取使用及安全技措工程的完成情况；负责安全技术培训工作；监督检查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矿山救护工作；负责安全调度和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安全信息和收集、保管安全资料、档案。</p>

生产管理部	<p>负责公司各生产矿井采区接替、工作面接替的工程进展、平衡、督导工作；负责各生产矿井岩巷掘进、煤巷掘进、采煤、巷修、支架回收、顶板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技术工作；负责单体液压支柱租赁、结算及更新工作，对单体柱维修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核；负责综采工作面的工程技术管理，综采设备安装、拆除、安全运行管理，高产高效矿井建设等工作；负责综机设备的调配及平衡调剂；负责综机设备订购过程中的技术参数保全和生产设备厂家选优工作；负责设备改造维修的考核验收；负责组织综采、炮采、岩巷掘进、煤巷掘进技术难题的攻关工作；负责各生产矿井采煤工作面的投产验收，参与新技术、新工艺的优化推广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p>
通防部	<p>负责公司一通三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年度投入和培训计划，积极推广一通三防先进技术；负责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矿井瓦斯抽放系统管理、使用和维护工作；负责通风系统图、综合防尘系统图及矿井监控系统图的填绘工作；定期组织通风阻力测定及矿井防风演习工作；做好采掘工作面通风瓦斯管理工作，负责对矿井一通三防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p>
基建部	<p>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根据公司需要，负责公司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和编报和调整；负责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组织安排设计招标或委托设计工作，组织设计方案比选比选、审查、论证及设计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的预算和标底，负责工程计算的审核；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程招标、监理招标、以及材料、设备的招标和采购工作；落实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监督控制工作质量、进度，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决算送审，督促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回访和维护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基建工程档案资料。</p>
技术中心	<p>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的科技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制定和实施公司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研讨、技术论证、技术设计、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核定、网络信息、情报专利、质量计量、安全监测检定等技术管理；组织开发有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为公司调整产业结构提供技术支持；收集、分析与公司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产品和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组织公司科技成果的鉴定、验收、评审和奖励；对企业计量、质量技术监督等工作进行管理、指导与服务；组织开展国内和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p>

--	--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

1、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5-11名；监事会成员6人，监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3-11名；副总经理3名，总会计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设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1) 股东会职责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职责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职责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管理架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把加速重组融合作为工作中的一条主线，使融合的过程成为明确战略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统一管理的过程。发行人建立起了集团—专业化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三级管理架构，实现了财务、资金、人事集中统一管理，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运作机制。

3、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系统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人员及岗位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 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货币资金的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内控工作实际制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公司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制度、货币资金支付制度、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等活动。发行人建立了公司、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单位三级预算管理体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收支两条线”的基本原则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法，编制货币资金预算。资金结算中心以公司的财务预算为基础，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战略投资及融资为重点，综合考虑各业务单元预算收支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年度（月度）货币资金的流入及流出预算。同时，按照一定的原则及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将货币资金预算收支总额分解下达各业务单元。各业务单元根据公司下达的预算总额和规定的预算项目将其分解到所属单位。公司审核汇总后，经总会计师审签，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后，再由董事长签发，每月以正式文件下达货币资金预算。对于非正常情况下涉及安全、生产等预算外急需资金，各单位必须出具书面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经分管领导签字，报总会计师审批，重大支出应经主要领导批准后，资金结算中心才能调整预算，增加资金支付额度。

(2) 财务制度

发行人建立的财务资产部是公司资金管理主管部门，具有管理职能、结算职能、监督职能和服务职能。各业务单元资金结算机构是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部门。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指导下，按照统一的货币资金管理政策，具体开展货币资金的预算管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控流程及管理辦法，对资金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予以审核及确认，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对其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和安全负责。

(3) 融资制度

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对信贷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有效融通资金，保障资金供给，合理控制信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内部贷款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子公司办理内部贷款，同时监督贷款的使用，并按时收回贷款，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完整。资金结算中心对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使用。未经授权及批准，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子公司一律不得在金融机构办理银行借款。

(4) 资金管理

发行人为了强化企业内部资金管理，公司成立了资金管理中心，制定了相应的货币资金管理辦法，并根据《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资金结算中心的职能进行了规范和完善。由资金结算中心作为本集团内部资金管理机构，对公司各单位的资金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和控制，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实行统一结算、统一融通、统一信贷。

(5) 重大投资决策

发行人依据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省管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意见》，实施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企业按照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制定和规范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项目的立项、考察及初审、可行性研究或投资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家论证、董事会决定等重点环节。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重大项目及境外项目原则上应当以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产权(股权)收购及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投资分析报告，重大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投资分析报告。

(6) 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制度》，公司所属法人企业、各分公司及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下，公司所属法人企业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备案。

发行人的外部被担保企业原则上必须是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签订有互

保协议的大中型省属企业，并且是长期以来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财务制度健全、偿债能力较强、信誉较高的企业。互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对外融资的需要，与互保企业进行协商后，由公司董事会议确定。

(7) 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集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集团的经营，损害集团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

(8) 成本控制

发行人一贯重视成本费用的核算和管理。为了能够进一步加强成本核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专门指定物资供应公司、劳动工资处、生产管理处、经营管理处和财务处等部门，就材料物资、工资费用、电力费用、修理费用、非生产性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梳理，制定了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和控制制度，具体有《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成本费用制度》并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这些内控制度进行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通过以上控制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生产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强化自我约束机制，提升了本集团整体经济效益。

4、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形成了《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手册，共有多个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内容主要包括《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多项专项预案，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完备的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公司成立安监局，各基层单位均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了从上到下完整的安全管理网络。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和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及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投入制度以及现场管理制度，促进了安全管理科学化、正规化、制度化。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完善矿井安全生产体系。这些资金的

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矿井机械化采掘程度，完善了矿井主要安全生产系统，改善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提高了矿井安全装备水平，增强了防灾抗灾能力，促进了安全生产。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用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

6、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在人事和财务方面都制定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制度》。

(1) 人事管理

高管人员管理：发行人主要依照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进行决策，对下属子公司派出高管（包括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行指标计划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派出高管的业绩考评挂钩。

财务人员管理：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通过财务人员委派交流并加强对委派人员的业绩考核来调动委派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建立并实行了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定期报告工作程序，对加强财务监管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2) 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将收入支出进行细化分类，并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及发展布局，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潜能，将财务经营指标层层分解到下属各子公司。同时，要求各子公司根据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按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进一步细化分解，自上而下形成一套完整的预算指标管理体系。其次，为保证预算执行的效果，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充实绩效考核内容，使考核要素更加合理，另一方面要求各子公司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指标考核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发行人整体目标的实现。

在成本管理方面，为了调动各子公司的生产积极性，实现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发行人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主营产品目标成本。第二，

加大对子公司成本考核力度,将工资指标及货币资金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挂钩考核,起到了较好的效果。第三,对各子公司的成本指标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一方面及时总结各子公司在成本管理中的成功经验,并进行宣传推广,另一方面查找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其整改落实。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体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增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统筹规划能力,发行人计划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以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制为主,专业化管理与区域化管理相结合,管理幅度适当,控制模式合理的组织结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 5-12: 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郭矿生	董事长	男	57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李崇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男	53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马正兰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44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郜振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53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田富军	董事	男	55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邹山旺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吕随启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李伟真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秦中峰	独立董事	男	43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程海宏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杨治国	监事	男	54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任守忠	监事	男	53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雷丁轲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史文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马建民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杨松君	副总经理	男	56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王思鹏	副总经理	男	54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任胜岳	副总经理	男	5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余鑫	副总会计师	男	44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陈晓燕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二) 主要人员描述

郭矿生,男,历任公司党组成员、书记、总经理;郑煤集团副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崇,男,历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商丘市政协副主席等职,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7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行人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马正兰，男，历任永城煤电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河南能化集团党委常委兼鹤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能化集团副总经理兼义煤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郑煤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郜振国，男，历任永煤集团人劳处处长、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现任郑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

田富军，男，历任义马矿务局北露天矿安全监察处处长、副矿长，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义煤集团组干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郑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郑州华豫煤业有限公司董事。

田富军于2019年4月8日因国工作调动，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田富军的辞职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正常运行和发行人日常运营。

邹山旺，男，历任郑煤集团大平煤矿生产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吕随启，男，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业杰出贡献专家，美国富布赖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河北廊坊银行、内蒙古乌兰察布集宁信用联社、河南瑞贝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泰汽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伟真，男，历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和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同力水泥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秦中峰，男，现任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兼任河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企业债发行专家顾问，民建郑州市委企工委副主任，郑州市律协律管委副主任，深圳金鹰鹏集团公司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程海宏，男，历任开封市消防支队队长，河南省消防总队后勤部副部长，河南省纪委执法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副主任，河南省纪委执法和效能监督室副主任，河南省纪委第十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郑煤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杨治国，男，历任郑煤集团弋湾煤矿代理总工程师、矿长、党委副书记；郑

银煤业公司筹建处主任、董事长、总经理；河南二七煤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郑煤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董事长，白坪煤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总工程师、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总工程师。

任守忠，男，历任郑煤集团生产技术部部长，公司超化矿矿长、党委副书记，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郑煤集团总经理特别助理，河南省煤层气公司总工程师、安监局局长。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安监局局长。

雷丁轲，男，历任义海能源公司副总经理；郑煤集团登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总经理特别助理、安全监察局常务副局长。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史文亮，男，历任郑煤集团安监局副局长、总调度室主任、副总工程师、；郑煤集团中原煤炭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乌珠穆沁旗浩沁天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米村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煤炭运销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

马建民，男，历任郑煤集团王庄煤矿党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供电处处长、党委副书记，高瑞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郑煤集团总经理助理、改革发展管理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改革发展管理部部长。

杨松君，男，历任郑煤集团裴沟矿副矿长，超化矿矿长、党委副书记；湘潭机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郑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思鹏，男，历任鹤壁矿务局六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鹤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煤炭生产部部长、六矿矿长、总工程师；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董事党委常委、董事、安全监察局局长、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任胜岳，男，历任郑煤集团劳动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兼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运销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供应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副总经济师，监事、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余鑫，男，历任郑煤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会计师，代为履行总会计师职责。

陈晓燕，女，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的在岗员工为17,749人，其中，按照专业结构划分生产人员14,332人、销售人员558人、技术人员1,446人、财务人员164人、行政人员1,249人；按照学历结构划分：硕士及以上学历130人、本科学历1,652人，专科学历2,469人，中专学历3,242人、高中以下学历10,256人；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岁以下2,057人，31-50岁13,010人，51岁以上2,682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3：发行人员工构成表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4,332	80.75%
	销售人员	558	3.14%
	技术人员	1,446	8.15%
	财务人员	164	0.92%
	行政人员	1,249	7.04%
	合计	17,749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130	0.73%
	大学本科	1,652	9.31%
	大学专科	2,469	13.91%
	中专	3,242	18.27%
	高中及以下	10,256	57.78%
	合计	17,749	100.00%
年龄	30岁以下	2,057	11.59%
	31-50岁	13,010	73.30%
	51岁以上	2,682	15.11%
	合计	17,749	100.0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煤炭开采加工为主，按照煤基、非煤两大板块管理业务运营。发行人煤基板块主要采用综采放顶煤采煤法和一次采全高工艺，产量稳定，产品为无烟煤、贫煤、贫瘦煤，煤质优良，特低硫（0.4%）、中灰（14%）、高发热量（25MJ/Kg），符合环保要求，是优质的工业动力煤、化工原料煤以及民用煤种，发行人投资集中于煤炭主业；发行人非煤板块业务涉及物流贸易、电力生产、铁路运输等。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企业专用通信网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产品的销售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输变电（自用电）；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铁路货物运输（本企业内部自用）；货物装卸；机械制造；土地复垦；土地平整；矿山施工工程；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建材、铁路配件；铁路工程施工；国内贸易（国家有专

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图表 5-1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50,311.63	20.87%	317,349.43	33.57%	398,075.45	69.69%	291,680.66	79.81%
电力	14,202.49	1.18%	11,282.97	1.19%	12,250.26	2.14%	7,494.91	2.05%
物流业务	915,915.05	76.35%	603,352.62	63.83%	140,939.71	24.67%	53,018.43	14.51%
铁路运输	3,000.49	0.25%	3,443.64	0.36%	7,558.88	1.32%	5,995.18	1.64%
其他	16,122.00	1.34%	9,795.74	1.04%	12,415.69	2.17%	7,282.60	1.99%
合计	1,199,551.66	100%	945,224.40	100%	571,239.99	100%	365,471.78	100%

图表 5-1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29,730.08	19.56%	193,126.41	23.56%	203,228.59	54.71%	164,081.39	69.05%
电力	14,421.40	1.23%	12,879.22	1.57%	14,429.70	3.88%	10,518.18	4.43%
物流业务	904,456.96	77.00%	594,796.54	72.55%	130,176.47	35.04%	45,400.97	19.10%
铁路运输	1,736.95	0.15%	1,594.17	0.19%	5,511.46	1.48%	4,675.07	1.97%
其他	24,229.45	2.06%	17,426.43	2.13%	18,132.27	4.88%	12,965.81	5.46%
合计	1,174,574.84	100%	819,822.77	100%	371,478.49	100%	237,641.42	100%

图表 5-16：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0,581.55	82.40%	124,223.02	99.06%	194,846.86	97.54%	127,599.27	99.82%
电力	-218.91	-0.88%	-1,596.25	-1.27%	-2,179.44	-1.09%	-3,023.27	-2.37%
物流业务	11,458.09	45.87%	8,556.08	6.82%	10,763.24	5.39%	7,617.46	5.96%
铁路运输	1,263.54	5.06%	1,849.47	1.47%	2,047.42	1.02%	1,320.11	1.03%

产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107.45	-32.46%	-7,630.69	-6.09%	-5,716.58	-2.86%	-5,683.21	-4.45%
合计	24,976.82	100%	125,401.63	100%	199,761.50	100%	127,830.36	100%

图表 5-1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产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煤炭	8.22%	39.14%	48.95%	43.75%
电力	-1.54%	-14.15%	-17.79%	-40.34%
物流业务	1.25%	1.42%	7.64%	14.37%
铁路运输	42.11%	53.71%	27.09%	22.02%
其他	-50.29%	-77.90%	-46.04%	-78.04%
合计	2.08%	13.27%	34.97%	34.9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551.66 万元、945,224.40 万元、571,239.99 万元和 365,471.78 万元，其中煤炭、物流业务占主要部分，报告期内，这二项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2%、96.98%、94.36%和 94.31%。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物流业务利润率较低，发行人逐步压缩物流业务收入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311.63 万元、317,349.43 万元、398,075.45 万元和 291,68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7%、33.57%、69.69%和 79.81%，受煤炭价格影响和去产能政策影响，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受煤炭价格回升影响，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在 2016、2017 年出现明显回升，2016 年煤炭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6.78%，2017 年煤炭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5.43%，增幅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5,915.05 万元、603,352.62 万元、140,939.71 万元和 53,01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5%、63.83%、24.67%和 14.51%，发行人物流也在营业收入占比逐渐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逐步压缩盈利能力较弱的物流业务，使得物流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4,574.84 万元、819,822.77 万元、371,478.49 万元和 237,641.42 万元，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受到去产能的影响，随着煤炭价格的回升，发行人成本下降的同时，收入增加；同时发行人对利润率较低的物流板块进行逐步压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29,730.08 万元、193,126.41 万元、203,228.59 万元和 164,081.39 万元，受去产能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板

块成本也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7年度煤炭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5.23%，增幅较营业收入增幅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市场情况转好的情况下，加大了安全设备投入和增加了人员工资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物流业务成本分别为904,456.96万元、594,796.54万元、130,176.47万元和45,400.9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00%、72.55%、35.04%和19.10%，由于物流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物流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于物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4,976.82万元、125,401.63万元、199,761.50万元和127,830.36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了402.07%，2017年较2016年增长了59.22%，主要原因是煤炭产品价格回升幅度较大，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利润增加较大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0,581.55万元、124,223.02万元、194,846.86万元和127,599.27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2.4%、99.06%、97.54%和99.82%，随着煤炭价格的增长，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润增加较快，占比近三年逐步提高，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08%、13.27%、34.97%和34.98%，得益于煤炭价格回升，发行人毛利率近年来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板块主要是煤炭板块。

（一）煤炭板块

1、煤炭资源情况

发行人所在矿区位于嵩山东麓，黄河南岸，欧亚大陆桥经济协作带腹地。主要矿区包括新郑煤电、教学二矿、芦沟煤矿、白坪煤业、超化煤矿、告成煤矿六个煤矿，煤种为无烟煤、贫煤以及用于发电、冶金及民用的优质工业动力煤。

发行人于2012年资产重组，重组前发行人核定产能570万吨/年，重组后申请人增加新郑煤电360万吨/年，白坪煤业180万吨/年，卢沟煤矿60万吨/年，教学二矿60万吨/年，重组后核定产能1,230万吨/年。2016年，发行人关停高岭煤矿，去产能45万吨/年，2016年核定产能1,185万吨/年。2017年，发行人关停米村煤矿，去产能190万吨/年；新郑煤电减少产能60万吨/年，核定产能300万吨/年；教学二矿减少产能15万吨/年，核定产能45万吨/年，发行人2017年核定产能920万吨/年。

发行人2016-2018年依据国家去产能政策需要退出的产能已全部完成。当地政府目前还没有出台新的去产能规划，公司也没有去产能的计划。

图表 5-18：发行人历史产能变动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重组前		重组后		去产能后		
矿场	2012年前	矿场	2012年	矿场	2016年	2017年

超化矿	215.00	新郑煤电	360.00	新郑煤电	360.00	300.00
米村矿	190.00	白坪矿	180.00	白坪矿	180.00	180.00
告成矿	120.00	超化矿	215.00	超化矿	215.00	215.00
高岭矿	45.00	米村矿	190.00	告成矿	120.00	120.00
-	-	告成矿	120.00	芦沟矿	100.00	60.00
-	-	芦沟矿	60.00	教学二矿	60.00	45.00
-	-	教学二矿	60.00	-	-	-
-	-	高岭矿	45.00	-	-	-
合计	570.00	-	1,230.00	-	1185.00	920.00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下属煤矿拥有煤炭备案资源量6.52亿吨，剩余可采储量3.16亿吨，核定产能920.00万吨/年。以下为各矿井资源情况：

图表 5-19：各矿井资源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矿井名称	核定年产能	资源储备量	可采储备量	剩余可采年限	采矿权证起止日期	采矿权证	煤种
新郑煤电	300.00	36,128.00	19,041.00	45.34	2009.10-2039.10	C10000002009101110038692	瘦煤、贫瘦煤、贫煤
教学二矿	45.00	399.00	109.00	2.2	2007.10-2020.10	4100000730559	贫煤
芦沟煤矿	60.00	2,912.02	937.25	11.16	2014.12-2028.06	C110000201201140122215	无烟煤
白坪煤业	180.00	7,699.30	4,746.20	18.83	2009.02-2032.05	C1000002008091120000950	贫煤
超化煤矿	215.00	3,539.66	586.90	2.79	2019.01-2021.01	4100000820283	无烟煤、贫煤
告成煤矿	120.00	14,609.14	6,260.29	37.26	2004.05-2032.07	1000000420020	无烟煤、贫煤
合计	920.00	65,287.12	31,680.64	-	-	-	-

2、发行人资源整合情况

2017年发行人关闭米村煤矿，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米村煤矿关闭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司所属米村煤矿由于资源即将枯竭，列入河南省2017年煤炭产业去产能关闭矿井，已于2017年11月政策性关停。米村煤矿位于河南省新密市米村镇境内，始建于1966年，1970年12月投产，主要产品为无烟煤，原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经过两次改扩建，目前矿井核定生产能力190万吨/年，是公司1998年上市之初的两大主力煤矿之一。截至2017年9月30日，米村煤矿剩余可采储量1.4万吨，资源基本回

收结束。

3、煤炭采选业务经营情况

煤炭是公司的主导产业，煤炭产品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生产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包括无烟煤、贫煤。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1,042.32万吨、1,041.16万吨、921.50万吨、614.68万吨，其中2017年原煤产量分别同比下降11.49%，主要系米村煤矿关停影响。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原煤销售量分别为1,013.67万吨、1,054.22万吨、932.24万吨和638.40万吨。

图表 5-20：原煤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科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煤炭产量	1,042.32	1,041.16	921.50	614.68
煤炭销量	1,013.67	1,054.22	932.24	638.40
产销率	97.25%	101.25%	101.16%	103.85%

该公司的科技研发团队实力较强，目前拥有各级各类技术人员，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实施科技兴矿战略，公司独立研发的豫西“三软”不稳定煤层一次采全高技术和“三软”不稳定煤层高产、高效矿井的研究成果，分获河南省科技创新一等奖和二等奖等，并在全国推广应用，其技术特点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2017年公司机采率达97%，综合回采率达95%，百万吨死亡率连续三年为0。

图表 5-21：各矿井近年原煤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新郑煤电	319.08	318.72	300.49	230.02
教学二矿	47.86	47.81	45.07	37.42
芦沟煤矿	63.82	63.74	60.10	58.41
白坪煤业	191.45	191.23	180.29	130.19
超化煤矿	228.67	228.42	215.35	86.10
告成煤矿	127.63	127.49	120.20	72.53
米村煤矿	63.82	63.74	-	-
合计	1,042.32	1,041.16	921.5	614.68

从煤炭销售情况来看，该公司以销售发电、冶金及民用的工业动力煤为主，主要销往河南、湘赣、湖北及华东等地区，其中，省内省外销售占比约为9:1。公司下游客户以郑州及周边地区的电厂为主，公司与5大发电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销售渠道及回款方面有较强保障。2013年以来，河南省政府相继出台限制使用外省煤及煤电互保政策，明确了“发电机组采购本省电煤量和发电量挂钩”，以确保省内煤炭市场需求量，有助于维持公司下游客户的稳定性，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煤炭市场有所回暖，公司盈利空间有所增长，煤炭价格上升使得下游电厂回款速度有所减慢。从销售价格上来看，为避免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与合作电厂根据价格机制签订长协价格联动协议，每月价格根据“基准价+浮动价”机制确定并按月结算，目前长协客户占比在95%左右。

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原煤销售量分别为1013.67万吨、1054.22万吨、932.24万吨和638.40万吨；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平均煤炭售价（不含税）分别为257.42元/吨、310.65元/吨、437.65元/吨和461.73元/吨，煤炭价格的回升使得公司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发行人吨煤开采成本分别为243.74元、201.84元、249.30元及266.93元，呈现一定的波动，2016年各煤矿开采成本均有所下降。2012年下半年，在煤炭行情开始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推出材料、配件截支降耗、回收复用的政策，以节约成本，发行人吨煤成本从2015年的243.74元下降至2016年的201.84元，2017年回升到249.3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大了煤炭生产环节的安全设施投入和增加了人员工资；2018年7月末，发行人吨煤成本较2017年末上升17.63元，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提高了井下工人的待遇，继续加大安全成本的投入，使得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上升较快，此外，电力成本和折旧费亦有所提高。

图表 5-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开采成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8.79	7.83%	11.22	5.56%	17.00	6.82%	19.81	7.36%
人工成本	93.87	39.13%	71.85	35.60%	92.52	37.11%	89.03	33.07%
电力成本	16.00	6.67%	12.16	6.02%	13.74	5.51%	13.94	5.18%
折旧费	22.83	9.52%	22.76	11.28%	26.13	10.48%	28.74	10.67%
安全费用	41.38	17.25%	44.56	22.08%	48.09	19.29%	65.12	24.19%
维简费	8.39	3.50%	8.25	4.09%	8.20	3.29%	8.37	3.11%
修理费	3.14	1.31%	1.75	0.87%	7.44	2.98%	5.94	2.21%
塌陷补偿费	15.86	6.61%	12.91	6.40%	14.04	5.63%	11.87	4.41%
其他	19.63	8.18%	16.37	8.11%	22.13	8.88%	26.42	9.81%
吨煤成本	239.89	100.00%	201.84	100.00%	249.30	100.00%	269.24	100.00%

注：上述吨煤成本为原煤开采成本，不含洗耗、加工成本。

表 5-23：生产效率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采煤机械化程度(%)	90.75	96.4	98.8	98.18
掘进机械化程度(%)	47.00	49.24	41.71	37.67

煤炭开采成本(元/吨)	243.74	201.84	249.3	266.93
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0.00	0.00	0.00	0.00

4、煤炭产品销售

发行人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动力煤和冶炼精煤,其中,动力煤用于发热燃料,主要客户为电力、石化、化工、冶金和建材企业。发行人煤炭销售实行“五统一”办法,由运销公司统一管理合同,统一管理计划,统一销售价格,统一组织运输,统一对外结算。发行人授权运销公司负责煤炭购销合同的签订和煤炭价格的制定。运销公司煤炭价格委员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及煤炭质量制定煤炭价格方案。价格委员会会议上,与会成员对价格问题深入讨论研究,确保价格的科学合理。煤炭销售价格的制定实行集体审议制原则。价格委员会会议需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并到会,参加人数达到价格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价格方案生效执行。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主要以河南省内为主,省外销售较少。

图表 5-24: 外销煤市场分布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河南省内	213,215.50	276,799.18	364,350.54
河南省外	37,096.12	40,550.24	33,724.90
合计	250,311.63	317,349.43	398,075.4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 1,042.32 万吨、1,041.16 万吨、921.50 万吨和 614.68 万吨,煤炭年产量基本稳定,2017 年煤炭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由于米村煤矿于 2017 年 11 月政策性关停,影响的相关产能。发行人煤炭销售基本维持较高的水平,不存在滞销的现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煤炭的销售收入分别 250,311.63、317,349.43、398,075.45 和 291,680.66 万元,煤炭的销售收入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是由于自 2015 年起煤炭价格的回升促使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

图表 5-25: 煤炭产销情况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原煤产量(万吨)	1,042.32	1,041.16	921.50	614.68
商品煤销量(万吨)	1,013.67	1,054.22	932.24	638.40
产销率(%)	97.25	101.25	101.17	103.86
销售收入(万元)	250,311.63	317,349.43	398,075.45	294,766.92
平均价格(吨/元)	246.94	301.03	427.01	461.73

从煤炭销售客户来看,该公司以销售发电、冶金及民用的工业动力煤为主,主要销往河南、湘赣、湖北及华东等地区,其中,省内省外销售占比约为 9: 1。公司下游客户以郑州及周边地区的电厂为主,公司与 5 大发电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销售渠道及回款方面有较强保障。2013 年以来,河南省政府相继出

台限制使用外省煤及煤电互保政策，明确了“发电机组采购本省电煤量和发电量挂钩”，以确保省内煤炭市场需求量，有助于维持公司下游客户的稳定性，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

2014-2018年省内煤电互保煤炭销量分别为739万吨、790万吨、843万吨、625万吨、642万吨，占总销量的比重为70%、78%、80%、67%、77%。

2018年1月11日，国家发改委牵头的在七大煤电2019-2021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会，以及2018年9月7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召开的煤炭企业经济运行座谈会上，都引导支持煤电企业从年度长协转向签订三年长协。此举对改善今后煤炭市场秩序，进一步稳定煤炭市场，保障煤电经济平稳运行起到关键性作用。从河南省来看，2019年，省发改委协调省内煤电企业签订了长协合同，对进一步稳定煤炭市场起到了引导作用。未来，随着煤炭供需向平衡态势发展，煤电互保政策在形式上可能转向长协合同。

近年来煤炭市场有所回暖，公司盈利空间有所增长，煤炭价格上升使得下游电厂回款速度有所减慢。从销售价格上来看，为避免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与合作电厂根据价格机制签订长协价格联动协议，每月价格根据“基准价+浮动价”机制确定并按月结算，目前长协客户占比在95%左右。

图表 5-26：2017 年公司煤炭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煤炭客户	销售收入	占煤炭板块销售收入比重
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741.30	11.86%
2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54,227.77	9.49%
3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36,076.03	6.32%
4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31,963.84	5.60%
5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35,449.89	4.46%
合计		215,458.85	37.73%

结算方式方面，公司煤销售实行的是全额现汇预收货款政策（先款后煤），实施严格的信用管理，对长期客户采取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贷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5、煤炭产品价格

在煤炭价格方面，目前集团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自2009年以来，煤炭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大幅波动。

自2000年到2013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年均增加2.18亿吨，年均递增8.80%，2013年煤炭消费量达到42.40亿吨的最大值。而到了2014年，全国煤炭消费量

出现首次下降，同比下降了 2.90%。2015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愈加突出，煤炭价格下滑，煤企效益下降，亏损面扩大。2017 年 3 月份，我国原煤产量 29,976.00 万吨，同比增长 1.90%，是自 2015 年 2 月以来首次增长。2017 年我国原煤产量 35.20 亿吨，比上年增长 3.30%。

2012 年以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以每年 100 元/吨左右的幅度下降。2015 年以来价格下跌更加明显，年初为 515 元/吨，2016 年末，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160 点，比年初下降 44.20 点，降幅 38.10%。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市场动力煤平仓价 639 元/吨，比年初回升 269 元/吨，增长 72.70%；其中上半年价格回升 30 元/吨，7-11 月回升 300 元/吨，11-12 月价格下降了 60 元/吨。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 1,489 元/吨，比年初回升 920 元/吨，增长 161.70%。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615 元/吨。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发行人原煤销售量分别为 1013.67 万吨、1054.22 万吨、932.24 万吨和 638.4 万吨；2015-2017 年，公司平均煤炭售价（不含税）分别为 257.42 元/吨、310.65 元/吨和 437.65 元/吨，2017 年同比增长 40.88%，煤炭价格的回升使得公司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6、煤炭运输

运输方面，该公司所属矿井主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及周边地区，是我国中部重要的铁路、公路交通枢纽，紧邻华东、中南缺煤但经济发达地区，其主要煤炭销售市场河南、湖北、湖南等省的销售半径均在 500 公里以内。在销售半径内，公司运价较山西、陕西以及内蒙等地区优势明显。受河南省内电煤需求较大及煤电互保政策的影响，公司煤炭的公路运量占比有所上升。随着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等重大工程的建设，郑州的区位优势将更加突出，为公司煤炭和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天然的区位优势条件。该公司所在矿区位于嵩山东麓，黄河南岸，欧亚大陆桥经济协作带腹地，有陇海、京广、京九、焦枝国铁和 107、310 国道环抱，与新郑国际机场相邻，交通条件十分便利，运输成本较低，也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2017 年，公司结合市场明确定位，把省内市场定位于主要市场，把省外市场定位于补充市场。2017 年，公司河南省内煤炭销售与省外销售比为 5.7:1，铁运和地销占比为 1:1，基本实现产销平衡。

2015 年煤炭销量完成 1013 万吨，其中铁运 500 万吨，地销 513 万吨。2016 年煤炭销量完成 1054 万吨，其中铁运 551 万吨，地销 503 万吨。2017 年煤炭销量完成 932 万吨，其中铁运 461 万吨，地销 471 万吨。2018 年 9 月煤炭销量完成 638 万吨，其中铁运 342 万吨，地销 396 万吨。

（二）电力板块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厂负责，系公司自备电厂，目前年发电能力为 4 亿千瓦时，装机容量 2×2.5MW，属于小型

火电机组，采用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以煤矸石和劣质煤为发电燃料，属综合利用项目。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50.26 万元，2018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494.91 万元。主要满足新密地区煤矿电力供应，含税价格 0.593 元/度，由于东风电厂的产能比较固定，因此销售相对稳定。

图表 5-27：2015-2017 年及一期公司电力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发电收入	电力定价	下游销售	发电来源	结算方式
2015 年	14,202.49	市场定价（含税 0.593 元/度）	郑煤集团供电分公司	火力发电	月度结算
2016 年	11,282.97	市场定价（含税 0.593 元/度）	郑煤集团供电分公司	火力发电	月度结算
2017 年	12,250.26	市场定价（含税 0.593 元/度）	郑煤集团供电分公司	火力发电	月度结算
2018 年 9 月	7,494.91	市场定价（含税 0.593 元/度）	郑煤集团供电分公司	火力发电	月度结算

图表 5-28：2015-2017 年及一期公司电力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日期	完全成本 (元)	完全成本 (元)	完全成本 (元)	完全成本 (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1、材料	2	8,987.69	7,886.73	8,830.20	6,081.80
2、应付职工薪酬	7	3,659.19	3,131.59	3,209.48	2,630.38
3、折旧费	12	618.90	700.95	799.80	603.88
4、修理费	13	74.41	105.20	97.28	42.14
5、其他支出	14	3,796.59	3,614.49	3,817.97	2,896.73
发电成本合计	16	17,136.79	15,438.99	16,754.75	12,254.95

注：图表 5-23 为未抵扣前成本，与审计报告中有所差异

东风电厂发电及输变电主要为自用，煤炭供应全部为内购，由发行人本部和集团公司供应，2015 年进煤价约 406 元/吨，2016 年进煤价约 437 元/吨，2017 年进煤价约 429 元/吨，2018 年 9 月进煤价约 414 元/吨。

图表 5-29：2015-2017 年及一期公司电力板块煤炭供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煤电		集团		合计	
	进煤量 (吨)	含税金额 (万元)	进煤量 (吨)	含税金额 (万元)	进煤量 (吨)	含税金额 (万元)
2015年	306,011.20	12,432.67	0.00	0.00	30,6011.2	12,432.67
2016年	271,491.28	11,869.09	0.00	0.00	271,491.28	11,869.09
2017年	269,885.40	11,601.14	35,051.64	1,296.55	304,937.04	12,897.69
2018年至 9月	86,541.54	3,588.33	138,128.12	5,349.88	224,669.66	8,938.21

(三) 物流板块

2015-2017末及2018年三季度,发行人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915,915.05万元、603,352.62万元、140,939.71万元和53,018.43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76.35%、63.83%、24.67%和14.51%,毛利率分别为1.25%、1.42%、7.64%和14.37%。近年来发行人的物流收入持续下降,但是毛利率大幅上升,原因是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为控制经营风险,发行人舍弃了部分业务量较大但利润率低的业务。

1、物流板块情况

发行人已经发展的物流产业中,主要由煤炭运销公司作为集团的煤炭运销部门实施物流产业销售物流的职能,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完成供应物流和煤炭物资贸易功能,主要负责发行人下属生产矿(包括整合煤矿)安全生产所需设备及材料和其他物资品种(包括煤炭和部分大宗商品的贸易),具体可分为设备供应、内部各种生产材料供应、为其他非控股公司及整合煤矿代购材料、铝原材料采购和铝产品销售、为供应商代购物资。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来为公司整合煤矿和主要非供应商等降低成本和提高采购物资及设备的品质。物流业务定价由公司依据自身经营情况,参考市场行情独立定价;结算方面一般采用随货款一并结算方式,对于不能随货款结算的,一般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账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图表 5-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物资流通销售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品种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设备	21,669.98	6,355.19	18,524.27	6,973.36
金属材料	155,395.39	2,881.70	8,329.07	6,472.36
有色金属材料	595,319.70	456,507.24	94,305.56	35,522.76
其他材料	201,953.60	171,275.00	72,059.12	36,932.36
合计	974,338.67	637,019.13	193,218.02	85,900.84

注: 图表 5-30 物资流通销售额为未抵扣前数据

图表 5-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物资流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设备	21,038.00	6,170.50	18,007.30	6,770.51
金属材料	154,197.10	1,965.52	7,060.00	5,868.83
有色金属材料	600,269.63	456,073.75	94,083.50	35,324.54
其他材料	187,089.19	165,013.93	64,694.06	32,306.46
合计	962,593.92	629,223.70	183,844.86	80,270.34

注：图表 5-31 物资流通成本为未抵扣前数据

图表 5-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物资流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设备	631.98	0.06%	184.69	0.03%	516.97	0.27%	202.85	0.24%
金属材料	1,198.29	0.12%	916.18	0.14%	1,269.07	0.66%	603.53	0.70%
有色金属材料	-4,949.93	-0.51%	433.49	0.07%	222.06	0.11%	198.22	0.23%
其他材料	14,864.41	1.53%	6,261.07	0.98%	7,365.06	3.81%	4,625.90	5.39%
合计	11,744.75	1.21%	7,795.43	1.22%	9,373.16	4.85%	5,630.50	6.55%

注：图表 5-33 物资流通毛利为未抵扣前数据

2、采供业务制度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是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的的主要业务分为内部采供业务和外部采供贸易业务两个板块。

(1) 内部采供业务

内部采供业务分为设备类和材料类，设备类按使用单位申请和集团公司的批复后统一由设备科招标采购；材料类按照集团公司“三集中、四分离、五统一”的要求，供销公司负责代为集团公司所属各直管矿井、万合公司生产所需物资（地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集中采购、供应和资源整合矿井的皮带、电缆、钢丝绳和塑料假顶带四类物资集中采购、供应。

供销公司内部采供业务的主要模式是生产矿井和万合公司将需用计划报至供销公司，供销公司根据计划进行采购，当采购金额达到招标限额要求是进行招标采购，物资到货后由使用单位出具领用单据领，月底由供销公司向使用单位开

具发票，使用单位按规定向供销公司支付货款。

物资采购的计划的汇总、审核与下达由供销公司计划管理科负责；业务科室负责市场行情调查、合同签订和具体的采购实施；质检中心负责对到货质量的检验；纪监审计科负责价格管理；财务管理科负责开具发票、贷款的回收和支付。供销公司在生产矿井和万合公司设有供应站，负责对使用单位计划的收集和申报，对到货物资进行管理和发放，协调物资供应、贷款回收等相关工作。设备科负责设备类的采购、到货、验收等工作。

(2) 外部贸易业务

郑州煤电外部供销主要由下属两个全资子公司负责，分别为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宗货物贸易业务。上游主要供货厂家都是通过招投标进行招标，供货主要是按中标单位中标结果执行

供销公司的采供上下游家数较多，材料类供货商，2017年供货厂家401家，2018年9月末供货厂家365家；设备类供货商，2017年供货厂家56家，2018年9月末供货厂家56家。物资采供的下游单位都是集团内部生产矿井，下游单位是按照集团公司物资供应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供销公司采购生产用物资，供销公司2017年向各生产矿井供货5.15亿元；2018年9月末供货3.81亿元。设备类的下游单位也都是集团内部单位，设备类到货后都是直接送达使用单位，供货金额和采购金额一致。

3、发行人贸易上下游情况

表 5-33：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03	44.74%
尉氏县佰顺金属网加工厂	0.20	4.31%
河南省志奎实业有限公司	0.11	2.41%
尉氏县运发木材购销处	0.10	2.28%
郑州鑫成钢铁有限公司	0.08	1.77%
合计	2.52	55.51

表 5-34：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主要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比
------	-----	----

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河南中瑞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7	40.9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0.42	7.87%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0.26	4.9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	0.18	3.4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恒泰治理有限公司	0.07	1.27%
合计	3.1	58.56

表 5-35：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3.60	19.69%
江阴裕昌贸易有限公司	2.21	11.60%
洛阳龙泉华辉贸易有限公司	1.29	7.07%
上海市北能源公司	1.27	6.94%
上海华彬国心进出口有限公司	0.82	4.49%
合计	9.10	49.79%

表 5-36：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主要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6.77	11.86%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	9.49%
洛阳龙泉华辉贸易有限公司	1.29	7.07%
上海市北能源公司	1.27	6.94
上海华彬国心进出口有限公司	0.82	4.49%
合计	9.10	49.79%

表 5-37：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4.71	7.51%
江阴裕昌贸易有限公司	4.44	7.07%

浙江信愿行实业有限公司	4.12	6.56%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10	6.54%
浙江信愿行集团有限公司	3.86	6.15%
合计	21.25	33.83%

表 5-38：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主要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比
舟茗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58	8.02%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1	6.89%
上海亚安实业有限公司	6.28	6.65%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8	5.27%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4.43	4.70%
合计	29.80	31.53%

表 5-39：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海安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21.83	22.64%
上海亚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9	14.09%
上海华彦石油有限公司	9.03	9.37%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3	7.09%
河北国控矿业供销有限公司	6.12	6.35%
合计	57.42	59.54%

表 5-40：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主要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14.64	12.21%
东方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	6.51%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	5.85%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6.84	5.7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69	4.75%
合计	42.00	35.0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拥有新密火车站南占地面积 40,212.60 平方米的物资

总库、一条 450m 的仓库铁路专用线和一座 150m³ 的加油站以及公司拥有一个大型物资总库，下属 24 个部门、21 个驻矿供应站、郑新和嵩阳物资供应部、4 个子分公司。其中，铁路专用线在新密火车站连接新（郑）-密（县）铁路支线，向东至新郑市与京广线接轨，货物进出便利，实现了物资管理信息局域网络化。

（四）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包括宾馆、零售、租赁等。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近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22.00 万元、9,795.74 万元、12,415.69 万元及 7,282.6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8,107.45 万元、-7,630.69 万元、-5,716.58 万元及-5,683.2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在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其中宾馆业务盈利弱的是近年来由于宾馆所在地长西湖新区正处在建设期，居民搬迁、道路全部封闭，客源减少所致。随着道路建成开通、郑州市行政服务大厅投入使用，盈利能力将逐渐得到改善。租赁业务主动服务于煤炭主业，不以盈利为目的，只有一些闲置的设备才用于对外出租，以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因此租赁业务是费用中心，而非利润中心。零售业务主要是为员工谋求的一些福利，非盈利为主。

总体来看，公司围绕煤炭产业，构筑多元化的相关产业群，有利于形成集群产业的竞争优势。从长远看，非煤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缓解运输压力，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把安全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落实“五个到位”为统领，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加强重大隐患的排查及治理，认真抓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努力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百万吨死亡率为 0，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传达贯彻上级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

发行人全面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对安全工作的要求，及时将上级精神传达贯彻到干部职工中，在安排好日常安全工作的同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文件，修订了多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加大了安全奖罚力度。在实际工作中，公司坚持长规划、短安排、抓落实、求实效，周密部署并落实各个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开展了“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对元旦、春节、国家“两会”、“五一”等特殊时期的安全工作，发行人都及时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基层基础管理，促进安全生产。

2、强化安全治理整顿项目的督促落实

发行人坚持把防治重大事故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

产原则抓好落实，确保按期整改。加快瓦斯治理示范化矿井建设步伐，公司力争将所有矿井全部纳入瓦斯治理示范化矿井创建行列。开展了综合防尘示范化矿井创建活动，制定了具体活动措施，将通过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综合防尘管理水平。抓好采掘机械化工程实施，公司主要矿井基本消灭了单体柱配 π 型梁支护形式，实现“综采+悬移（滑移）”支架形式，进一步提高了顶板管理水平。

3、狠抓安全质量标准化和“五优”矿井创建

发行人将质量标准化作为安全工作的基础工程、素质工程来抓，全面落实达标规划，完善责任考核体系，从实现工作质量标准化入手，大力开展安全精细化管理。同时，公司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围绕全年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创新培训方法，严格培训管理，狠抓责任落实，提升师资素质，注重质量效果。

4、加大安全投入，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整顿

发行人坚持实施安全“按需投入”，以“抓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提升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目标，按照“足额提取、超前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原则，认真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费用和安全治理整顿计划。这些资金的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了矿井主要安全生产系统，改善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提高了矿井安全装备水平，增强了防灾抗灾能力，促进了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安全行政处罚情况，无较为重大的安全事故。安全隐患处罚三年及近一期共 1,272.95 万元，具体如下：

表 5-41：2015-2017 年及近期发行人安全隐患处罚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2016	2017	2018 年 9 月
单 位	安全罚款	安全罚款	安全罚款	安全罚款
新郑煤电	131.65	302.00	31.00	89.00
白坪煤业	30.20	13.00	267.00	194.00
超化矿	34.90	9.20	74.00	54.00
芦沟矿	14.80	14.90	137.00	112.00
告成矿	7.00	17.30	171.00	123.00
教学二矿	5.00	5.00	8.00	6.00
合 计	223.55	361.40	688.00	578.00

（七）发行人节能减排及环保情况

多年来，在省、市有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公司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发展与保护同步的方针，

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在保持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同时，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能耗水平持续下降，环境面貌不断改善，排污总量持续降低，走出了一条符合本实际的绿色发展道路。

在环境保护方面，集团加强对重点排污和高耗能单位的日常监管，确保排污和能耗水平正常。对列入国控和省控的重点排污单位，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对其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排污稳定在控制目标内。归属于加强了对多家重点能耗单位的监管，督促完善能耗档案台账，全面掌握能耗动态。公司不断加强环境监测和节能监测，为节能减排考核提供依据。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对其它非重点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测，全面掌握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配置了锅炉节能监测设施，掌握了锅炉节能测试技术。环境监测站取得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复审，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三年及一期未受到的环保处罚 231.32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表 5-42：2015-2017 年及近期发行人环保处罚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单 位	环保罚款	环保罚款	环保罚款	环保罚款
新郑煤电	-	11.00	43.00	5.00
白坪煤业	1.00	47.00	9.00	9.00
超化矿	6.00	8.00	0.18	-
芦沟矿	3.00	33.40	1.74	6.00
告成矿	1.00	-	40.00	7.00
教学二矿	-	-	-	-
合 计	11.00	99.40	93.92	27.00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图表 5-4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1	告成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011 年 7 月	2020 年	8.29	6.63	1.24	1.64	0.30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18年 9-12月	2019 年	2020 年
2	白坪西翼风井项目	2012年10月	2024年	10.9	3.69	0.88	0.98	0.82
3	超化矿安全工程	2011年7月	2020年	1.03	0.75	-	0.28	-
4	超化矿改造工程	2012年10月	2024年	0.54	0.53	0.01		-
5	超化矿三站搬迁工程	2017年1月	2019年6月	0.37	0.35	-	0.02	-
6	超化矿瓦斯抽采及瓦斯治理	2017年5月	2019年4月	0.57	0.27	-	0.3	-
7	超化矿排水工程	2017年6月	2019年6月	0.35	0.06	-	0.29	-
8	超化矿煤场封闭工程	2017年2月	2018年12月	0.07	0.06	-	0.01	-
9	超化矿22051工作面扩修工程	2017年2月	2019年4月	0.11	0.03	0.08	-	-
10	新郑煤电井下14、24采区主体工程、钻孔	2017年3月	2019年6月	3.4	0.57	0.03577	0.145	0.22
11	芦沟矿综合防突	2018年5月	2018年12月	0.1	0.09	0.01		0
12	芦沟矿巷道扩修	2017年9月	2025年	0.1	0.09	0.01		0
13	芦沟矿底板加固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0.06	0.03	0.03		0
14	芦沟矿隐患治理工程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0.04	0.02	0.02		0
15	芦沟矿开拓工程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0.03	0.02	0.01		0
16	芦沟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0.02	0.01	0.01		0
17	其他零星项目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	0.25	-	-	-
	合计	-	-	19.19	13.45	2.33577	3.665	1.34

图表 5-4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	
		批文号	备案 (批准)单 位	批文号	批准单位	批文号	批准 单位
1	告成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豫发改能源【2011】178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环审【2011】223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国土资函【2011】503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	白坪西翼风井项目	豫工信煤【2012】249号	河南省工信厅	郑环审【2018】11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原有矿井技术升级，无需土地批复	

(1) 告成煤矿 2010 年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告成煤矿矿井产业升级生产能力由 100 万吨/年提升到 150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南翼副井，开发南翼深部资源，实现 22 和 23 采区联合开发。项目 2011 年 11 月经河南省发改委以《关于郑煤集团告成煤矿 2010 年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11】1788 号）立项。

项目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4.8 亿元，自有资本金 1.68 亿元，其余采用银行贷款。预计项目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 2.25 亿元，利润 0.2 亿元。2013 年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井下紧急避险产业建设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3〕10 号）及河南省发改委能源局《批复》等相关要求，在告成煤矿现有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完善井下避险“六大系统”及相关外围工程，追加产业升级投资 3.48 亿元。

截至目前，告成煤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8.29 亿元，计划释放产能 50 万吨/年，预计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累计投资 6.63 亿元。

(2) 白坪西翼井工程

白坪煤矿设计能力 180 万吨/年，为保证矿井的正常接替，需在现有生产布局的基础上开发西翼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对立风井，施工巷道工程、购置设备等，装备一个综采工作面等，采区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项目 2012 年 4 月经河南省工信厅以《关于郑煤集团白坪煤业有限公司矿井西翼开采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工信煤【2012】249 号）立项。公司于 2013 年启动白坪煤业西翼开采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0.9 亿元，至 2018 年 9 月末已投资 3.69 亿元。

2014 年-2016 年在国内宏观经济“三期叠加”的背景下，煤炭行业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过剩产能与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增强期、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期“四期并存”的时期，煤炭行业十分困难，发行人煤炭价不含税从 430 元/吨降到 230 元/吨，降幅达 47%。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会议提出，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

补短板五大任务，由于去金融杠杆企业融资困难重重，发行人为解困开展了降成本，减少支出等自救措施，其中就包白坪矿、告成矿技改项目停工措施。2017年煤炭行业逐渐恢复，发行人2018年于重起技改项目，告成矿计划于2019年底完工并投产生产，白坪矿项目预计2023年3月份投产。

十、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对目前相关项目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煤炭产能情况

自2016年起，公司无超产情况，无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and 产能核增项目。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按照国家、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总体部署要求，郑州煤电2016-2018年关闭退出矿井2座，化解产能235万吨，具体名单如下：

2016年郑州煤电退出超化高岭煤矿，化解产能45万吨/年；

2017年郑州煤电退出米村煤矿，化解产能190万吨/年；

郑州煤电对去产能所涉及人员，全部进入职工安置中心，通过内部转岗分流安置了3898人，通过选择办理内部退养、办理协保等内部政策性安置方式妥善安置了662人，待安置人员312人，计划通过实施转岗培训，培训期间发放生活费或组织劳务输出妥善安置。根据河南省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所示，2018年6月25日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发布的《河南省2018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公示》中，发行人所属教学二矿、芦沟煤矿不再纳入关闭之列，已经从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中剔除，故公司近几年没有产能下降的风险。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2、关于生产能力和煤质情况

目前，郑州煤电拥有煤田面积超过120平方公里，合法拥有煤炭备案资源量6.52亿吨，可采储量3.16亿吨。主导产品有无烟煤、贫煤。2015年以来郑州煤电产品质量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不存在生产劣质煤的情形。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第(十二)款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关于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

7号)要求,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要求,违规在建项目用地手续,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认定属于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后,补办用地手续或新供国有建设用地,实行租赁方式供应。认定不属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应依法依规处理,不得补办用地手续。

经自查,发行人及其所属煤矿不存在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超能力生产、重大安全隐患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炭监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4、关于安全生产的情况

国发〔2016〕7号文第(九)款规定:“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

在日常生产中,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不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的煤矿、煤与瓦斯突出而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的矿井。郑州煤电的安全费用均能按要求提取使用。近几年,郑州煤电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复产等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形成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实施规范运作和有效监督。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豫政办〔2016〕1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淘汰落后发〔2017〕1号)等规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1、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确立了“以煤为本、相关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扎实推进各类有形和无形资源优化配置，加大科技创新，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依托区位优势，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及关联度，统筹资源配置，形成相互支持、相互补充、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实现布局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资源集约，相关产业共生耦合，协同发展。

2、公司未来获取资源计划

(1) 优先获取控股股东郑煤集团 37.44 亿吨资源

郑煤集团拥有丰富的后备资源储备，资源量约 37.44 亿吨，郑州煤电具有优先选购权，均为郑州煤电后续资源。具体如下：

河南偃龙煤田西村煤矿勘查区，位于河南省巩义市西南部。2010 年 7 月，经河南省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协议方式将西村煤矿详查区的资源配置给郑煤集团。详查区内共估算资源量约 5 亿吨，项目规划建设西村煤矿 240 万吨/年，郑煤集团正在积极推进采矿权办理和《西村煤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正处于向国家自然资源部申报储量阶段。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浩沁勘查区，隶属巴彦胡硕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西部。郑煤集团于 2011 年出资 27 亿元收购西乌珠穆沁旗浩沁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作“浩沁公司”）51%股份，浩沁公司原股东持股 49%。浩沁公司是浩沁煤田探矿权证的持有人和投资主体，主要煤种为褐煤与长焰煤，详查查明资源量约 31 亿吨。项目规划建设的两对矿井总规模 1200 万吨/年，目前已完详查勘探，正在着手精查勘探，完成后即可办理采矿权。

2018 年 4 月 2 日，经自然资源部合规性审查，对评审中心报送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浩沁勘查区煤炭勘探报告》同意予以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18]113 号）。备案煤炭查明资源量 310616 万吨，其中：褐煤 231846 万吨，长焰煤 78770 万吨。

芦店勘探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西南部。根据矿区总体规划，井田面积 30km²，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1.44 亿吨，估算可采储量 7198 万吨，矿井建设规模约 90 万吨/年。目前芦店勘探区已完成精查勘探，并在国土资源部完成评审备案，采矿权正在办理。

(2) 适时获取外部资源

《河南省推进能源业转型发展方案》明确提出，2018 年以股权合作为重点推进省属企业煤电一体化。郑煤集团与河南省投资集团业务协同板块重组，已纳入河南省管企业战略重组范围，目前该事项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指导下按计划进

行。

3、发行人发展目标

经过三到五年的努力，煤炭主业不断壮大，特色煤产业链持续优化，成为全国举足轻重的煤炭生产基地，产业规模优势和市场控制力进一步增强，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努力建成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煤电企业。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核心产业为煤炭采选，煤炭业务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1、我国煤炭资源情况及特点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70%左右。长期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因此长期看煤炭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潜力，但增速将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煤炭资源整合、运输通道建设、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 2001 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产能过剩和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的“四期并存”的发展阶段。

产量方面，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14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逐渐推进，原煤产量同比开始下降。在煤炭消费需求放缓的情况下，消化现有库存和煤炭过剩产能将是一个长期过程。主要煤炭运输通道中，大秦线运力富余 5,000 万吨左右，朔黄线改造结束、运能提升至 3.5 亿吨，蒙冀铁路作为继大秦线、朔黄线之后国内第三条能源大通道，2016 年初已建成通车，未来国内煤炭运输的瓶颈有望得到解除，运力趋向宽松。随着国内主要运煤干线陆续通车运行，长期以来“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紧张局面将逐步得到缓解，未来铁路运输有望不再是制约煤炭消费区域紧张的主要因素。

自 2013 年以来，煤炭需求增速继续回落，产销平稳增长，进口大幅增加，全国主要港口、重点电厂存煤充足，市场煤价呈下行趋势，供需整体宽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受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煤炭产业结束了十年黄金发展期，2013 年煤价的持续下跌则将煤炭行业拖入了寒冬。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煤炭市场呈现需求低速增长、产能持续释放、进口不断增加、库存处于高位、市场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走势。随着新疆、内蒙等地区新建、扩建产能的集中释放，市场竞争环境的日趋成熟以及各大煤业集团“以量换价”抢占市场经营策略的实施，煤炭行业将迎来消化过剩产能周期，煤炭价格将长期受制于产能过剩，很难再现前几年持续大幅上涨现象。2014 年全国煤炭产量出现下降，为 2000 年以来首次下降，全国逾七成煤炭企业出现亏损。2015

年，煤炭产量基本保持稳定，但是煤炭价格持续下跌，行业内大部分煤炭企业均出现亏损，行业形势不容乐观。2016年在实行276工作日制度以及强力去产能等政策因素的影响下，原煤产量持续下降，2016年全年产量较2015年下降9.4%。2017年以来通过去产能和减量重组的方式，全行业产能继续下降，但整体行业供给能力依然过剩；在产量方面，受全国范围内实行严格安全、环保检查，煤炭产能释放受限，国内产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导致煤炭价格维持高位。

针对煤价的过快上涨，2016年9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召开了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预案启动工作会议，确定了部分先进产能可在市场供求偏紧时按要求阶段性增产，在市场供求宽松时按要求减产，但调整后的年度产能仍不能突破276个工作日核定的产能。9月29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适度增加部分先进产能投放，保障今冬明春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暂定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符合先进产能煤矿将有序的释放部分安全产能，安监局公布的2015年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以及各地向煤炭工业协会申报的安全高效煤矿可在276-330个工作日内释放产能，而此前未批先建的煤矿也可在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后提前投入生产。此外，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明确提出了对未来煤炭价格的控制区间并提供了相应调控措施。

总体来看，煤炭供给侧改革方案得到了较有力的执行，严格的限产使得短期内供应偏紧，2016年6月以来，煤价大幅反弹。未来为保障去产能的顺利进行，国家将通过适度微调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逐步稳定在合理区间。

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3.64亿吨，同比下降9.4%。全年共进口煤炭2.56亿吨，同比增长25.2%；出口878万吨，增长64.5%。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4.45亿吨，同比增长3.2%。全年共进口煤炭2.70亿吨，同比增长6.06%；出口817.22万吨

2017年1.5亿吨煤炭去产能任务业已超额完成，根据2018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1.5亿吨左右，确保8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

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持续推进，2018年有望实施煤炭最低和最高储备制度、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平抑煤炭价格异常波动机制等五大制度，煤炭行业进入全行业调控时代，煤价开始理性回归。2018年煤炭行业持续推进去产能的同时，也将迎来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

2、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

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年10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80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300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3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2014年7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

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16 年 5 月 25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要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是：

到 2020 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企业受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

集约：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 5 亿吨/年左右，到 2020 年，煤炭产量 39 亿吨。煤炭生产结构优化，煤矿数量控制在 6000 处左右，12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 80%以上，30 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占 10%以下。煤炭生产开发进一步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 95%以上。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煤炭企业数量 3000 家以内，5000 万吨级以上大型企业产量占 60%以上。

安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煤矿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15%以上。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明显进展，煤矿职工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高效：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5%，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65%。科技创新对行业发展贡献率进一步提高，煤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建成一批先进高效的智慧煤矿。煤炭企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全员劳动工效达到 1300

吨/人·年以上。

绿色：生态文明矿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最大程度减轻煤炭生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 240 亿立方米，利用量 160 亿立方米；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75%左右，矿井水利用率 80%左右，土地复垦率 60%左右。原煤入选率 75%以上，煤炭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清洁煤电加快发展，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取得积极进展，煤炭清洁利用水平迈上新台阶。

2017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联合北京、天津等六个省级政府联合下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调“2+26”城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17 年 28 城市重点实施煤改清洁能源。20 万以上县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

3、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全国原煤产量自 2014 年以来首次出现恢复性增长，全年原煤产量 35.2 亿吨，同比增加 1.1 亿吨，增长 3.3%。从全年煤炭产量月度变化情况看，全行业在积极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同时，着力推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产能减量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全国煤炭产量在 4~9 月份保持较快增长，10、11 月份受火电、焦炭等下游产品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煤炭产量增速放缓，11 月份产量负增长，12 月份增速由负转正。

2017 年全国共进口煤炭 2.71 亿吨，同比增加 1547 万吨，增长 6.1%；出口煤炭 817 万吨，同比下降 7%；煤炭净进口 2.63 亿吨，同比增加 1609 万吨，增长 6.5%。2017 年各月度进口波动较大，5~7 月份进口量减少，8、9 月份明显增长，10~12 月份下降。

2017 年全国铁路发运煤炭 21.55 亿吨，同比增加 2.53 亿吨，增长 13.3%。前 10 个月铁路发运煤炭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长 16.6%；11、12 月份发运量增速明显放缓，11 月份当月同比增长 0.3%、12 月份下降 4.7%。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7.27 亿吨，同比增长 12.9%。

2017 年全社会存煤继续下降。年末，重点煤炭企业存煤 6100 万吨，同比减少 2284 万吨，下降 27.24%。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0712 万吨，同比增加 295 万吨，增长 2.8%，可用 18 天。

4、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煤炭行业下行周期的不断延续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煤炭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必将被淘汰，优势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置，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

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发展模式看,煤炭行业传统依靠数量、速度、粗放型的发展道路难以为继,仅依靠增加投资、扩大规模的发展模式亦不可持续,行业发展趋势将向高质量、高效益、集约型的发展模式转变。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煤炭需求总体偏弱,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化解过剩产能、推进结构调整任务艰巨。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路径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总体来看,2017年以来,主要耗煤行业产量增速同比持续改善,但长期来看,煤炭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高且仍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对煤炭需求增速将保持较低水平;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能源结构调整及环保政策趋严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十三、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煤质优良,公司主要煤种有贫煤、贫瘦煤和无烟煤,低硫(0.4%)、中灰(14%)、高发热量(25MJ/KG),符合环保要求,是优质的工业动力煤和生活用煤,主要用于发电、冶炼和民用,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技术优势。坚持以人为本,培育出一支技术精湛、懂经营、会管理的管理技术人才团队,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实施科技兴矿战略,由我公司独立研发的豫西“三软”不稳定煤层一次采全高技术 and “三软”不稳定煤层高产、高效矿井的研究成果,分获河南省科技创新一等奖和二等奖等,并在全国推广应用,其技术特点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3、区位优势。郑州矿区地跨新密、登封、新郑及郑州市郊区,交通便利,东有京广、西有焦枝、北有陇海三大铁路干线,有利于连接市场,降低运输成本,区域优势十分明显。

4、先进产能优势:发行人具备先进产能的矿井有新郑煤电、白坪煤业、超化煤矿等三对矿井,年生产能力达到660万吨,其中新郑煤电设计生产能力300万t/a、白坪煤业设计生产能力180万t/a、超化煤矿核定生产能力180万t/a。三对矿井的回采工作面综合机械化比例都达到了100%,掘进工作面综合机械化比例平均93.7%。四对具有先进产能的矿井综合单产都达到20万吨/(个·月)及以上。原煤生产工效平均为13.22吨/工。采区综合回采率均达到80%以上,平均回采率为81.7%。原煤入选率均达到100%。矿井水(深坑水)利用率平均92.8%,

瓦斯利用率平均达到 87%以上。

5、产业链完善：发行人以煤炭业务为主营业务，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千万吨的煤炭生产能力和完整产供销一体的生产经营体系，主辅分离，相关产业发展也形成一定的规模，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功能齐全，已经形成了煤-电-化工产业链，并将继续向上拓展、向下延伸，逐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

6、发行人自然资源丰富：郑煤集团拥有丰富的后备资源储备，资源量约 37.44 亿吨，发行人具有优先选购权，均为发行人的后续资源。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6）0169 号、亚会 A 审字（2017）0066 号及亚会 A 审字（2018）0086 号。

本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财务报表附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5-2016 年，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净利润无影响。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 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部分资产事项，该收购事项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并追溯调整了上年同期数，报告期除此以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上期无变化。

(五) 发行人三年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为 13 家子公司，2015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均为 13 家子公司。

图表 6-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35,000.00	51.00	51.00
2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66,000.00	100.00	100.00
3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10,000.00	51.00	51.00
4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5	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6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	100.00	80.00	80.00
7	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8	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	餐饮、食堂及卷烟零售	1,000.00	100.00	100.00
9	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	100.00.00	100.00	100.00
10	郑州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	500.00	60.00	60.00
11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铁路客货运输业务	10,000.00	51.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2	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300.00	80.00	80.00
13	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信息技术	2,000.00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货币资金	235,528.29	184,658.57	222,912.58	184,36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4	-	-
应收票据	51,018.40	35,893.53	24,233.73	63,036.19
应收账款	206,916.69	187,459.81	161,250.58	96,559.09
预付款项	22,178.10	21,518.66	19,943.13	22,383.7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183.54	5,213.62	7,547.55	8,377.12
存货	26,255.98	34,399.79	26,905.64	30,104.18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5	3,249.99	1,984.53	3,097.79
流动资产合计	552,981.08	472,397.36	464,777.76	407,924.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4.00	6,725.50	7,400.00	9,3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6,694.40	27,278.89	28,058.19	12,433.40
固定资产	426,233.55	444,159.09	406,730.97	508,496.90
在建工程	134,554.30	104,559.60	87,301.43	87,730.5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0.27	0.28	0.15
无形资产	52,592.32	55,088.00	59,252.47	69,387.3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2,057.78	2,263.82	2,630.99	6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9.14	13,589.14	12,667.86	12,67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145.53	653,664.33	604,042.22	701,666.21
资产总计	1,214,126.61	1,126,061.69	1,068,819.99	1,109,590.84
短期借款	191,100.00	303,550.00	270,600.00	342,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940.00	-
应付票据	286,505.34	126,531.70	154,100.00	42,270.00
应付账款	74,946.83	88,138.18	80,538.62	97,812.51
预收款项	17,568.48	13,520.62	15,423.93	11,31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94.52	30,272.61	32,954.54	25,534.74
应交税费	14,575.80	4,882.37	11,289.89	2,292.4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1,356.20	17,356.20	-
其他应付款	49,431.23	64,816.45	66,566.98	50,09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3.48	26,812.17	6,000.00	71,783.4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2,025.71	669,880.33	654,830.18	643,109.46
长期借款	-	15,000.00	21,000.00	0.00
应付债券	-	-	20,783.00	20,750.95
长期应付款	29,460.67	-	-	-
专项应付款	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72	716.42	1,097.54	1,572.54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51.39	15,716.42	42,880.92	22,323.50
负债合计	721,877.10	685,596.75	697,711.11	665,432.96
实收资本	101,534.33	101,534.33	101,534.33	101,534.33
资本公积	44,367.88	44,367.88	50,314.11	50,314.11
其他综合收益	1,172.17	2,148.29	3,292.62	4517.62
专项储备	56,089.30	40,199.26	48,034.21	44,553.79
盈余公积	42,697.57	42,697.57	42,697.57	42,697.57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未分配利润	116,332.03	99,853.53	37,146.57	100,123.7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93.31	330,800.90	283,019.44	343,941.23
少数股东权益	130,056.18	109,664.03	88,089.43	100,21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249.50	440,464.93	371,108.88	444,15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4,126.61	1,126,061.69	1,068,819.99	1,109,590.84

图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471.78	571,239.99	949,410.67	1,199,551.66
其中：营业收入	365,471.78	571,239.99	949,410.67	1,199,551.66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13,870.70	472,231.28	997,377.76	1,277,080.87
其中：营业成本	237,641.41	371,478.49	823,424.16	1,174,574.84
税金及附加	15,229.46	15,097.04	12,656.50	11,550.28
销售费用	5,330.04	8,332.77	8,452.01	9,630.91
管理费用	34,777.16	49,011.03	39,366.13	50,797.86
财务费用	20,699.75	17,855.53	22,680.95	22,682.11
资产减值损失	192.86	10,456.38	90,797.99	7,84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1.30	-	-
投资收益	26.63	990.06	85.50	29,607.16
其他	47.66	100.00	-	-
三、营业利润	51,649.44	100,100.08	-47,881.59	-47,922.03
加：营业外收入	4,535.13	5,415.29	1,013.44	293.31
减：营业外支出	1,740.43	1,539.52	1,933.66	1,249.29
四、利润总额	54,444.15	103,975.84	-48,801.81	-48,878.01
减：所得税费用	18,443.71	18,494.34	6,633.14	11,085.67
五、净利润	36,000.43	85,481.40	-55,434.96	-59,96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78.49	62,744.59	-62,805.90	-54,425.08
少数股东损益	19,521.93	22,736.90	7,370.93	-5,538.6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976.12	-1,144.33	-1,425.00	-26291.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24.30	84,337.17	-56,859.96	-86,25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78.49	61,600.26	-64,230.90	-80,71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1.93	22,736.90	7,070.93	-5,538.60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548.07	570,843.51	916,806.07	1,256,499.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	100.00	218.00	5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58	6,661.16	1,698.38	1,52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81.66	577,604.68	918,722.46	1,258,08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05.72	268,291.79	633,068.38	1,053,23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07,844.95	147,083.30	120,541.35	145,47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60.95	97,649.31	56,902.87	65,79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2.60	11,120.39	19,395.50	23,3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74.24	524,144.81	829,908.12	1,287,8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7.41	53,459.87	88,814.33	-29,74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2	1,516.14	-	37,823.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85.50	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64	5.72	40.10	28.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46	1,521.87	125.91	37,85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1	49,557.58	19,267.41	77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9	1,319.7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1	50,877.36	19,267.41	7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5	-49,355.49	-19,141.50	37,07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100.00	351,550.00	277,600.00	4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00.00	98,000.00	303,2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600.00	449,550.00	580,872.00	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550.00	263,600.00	424,220.00	404,0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75.12	27,221.65	29,526.39	30,76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30.80	189,138.49	227,470.83	53,99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55.93	479,960.14	681,217.23	488,80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5.93	-30,410.14	-100,345.23	31,197.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0.03	-26,305.76	30,672.34	38,529.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4.34	126100.10	156,771.48	118,241.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04.37	99,794.34	126,099.13	156,771.4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额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货币资金	199,952.48	131,197.65	152,372.96	139,76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174.89	25,949.69	9,143.70	42,975.05
应收账款	174,571.03	154,680.53	122,427.31	62,140.93
预付款项	8,405.91	5,376.66	3,619.34	1,581.8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5,000.00	12,023.80	17,023.80	-
其他应收款	112,463.60	71,436.24	64,265.37	58,283.15
存货	17,531.44	20,641.75	17,995.07	18,059.13
其他流动资产	12,533.75	13,362.83	9,674.71	2,076.75
流动资产合计	550,633.14	435,669.15	396,522.26	324,88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9,625.99	169,625.99	168,785.99	168,785.99
投资性房地产	26,694.40	27,278.89	28,058.20	12,433.40
固定资产	215,654.96	224,639.43	180,659.53	264,540.31
在建工程	90,352.20	74,188.30	62,166.96	66,725.4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6,321.05	6,707.51	7,222.79	11,124.9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03.62	2,190.90	2,533.08	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652.24	504,631.02	449,426.55	525,134.08
资产总计	1,061,285.38	940,300.17	845,948.80	850,018.46
短期借款	191,100.00	283,550.00	180,600.00	259,000.00
应付票据	286,505.34	126,531.70	194,5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124,575.20	94,503.26	77,494.55	44,457.30
预收款项	17,278.88	13,239.62	11,737.47	8,545.55
应付职工薪酬	15,453.85	21,114.36	21,662.30	16,088.67
应交税费	2,266.03	1,419.13	2,850.51	868.64
应付利息	-	-	-	-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8,395.89	119,586.29	87,578.24	138,99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76.36	26,812.17	6,000.00	59,883.4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8,451.47	686,756.54	582,423.06	557,837.55
长期借款	-	15,000.00	21,000.00	0
应付债券	-	-	20,783.39	20,750.96
长期应付款	9,532.30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2.30	15,000.00	41,783.39	20,750.96
负债合计	797,983.87	701,756.54	624,206.45	578,588.51
实收资本	101534.33	101534.33	101534.33	101534.33
资本公积	104,577.69	104,577.69	109,378.12	109,378.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5,423.91	16,663.51	18,220.27	17,049.68
盈余公积	28,959.55	28,959.55	28,959.55	28,959.55
未分配利润	2,806.00	-13,191.47	-36,349.93	14,50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01.51	238,543.63	221,742.35	271,42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1,285.38	940,300.17	845,948.80	850,018.46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20,528.08	437,975.65	353,808.16	292,808.94
营业成本	294,909.27	357,342.75	295,544.52	288,264.26
税金及附加	5,511.82	7,061.81	5,884.03	5,152.27
销售费用	3,807.27	6,400.72	6,658.67	7,670.76
管理费用	21,012.25	29,026.99	20,501.71	27,372.03
财务费用	17229.64	13,377.93	15,642.57	13,691.55
资产减值损失	870.00	5,446.15	83,115.08	4,19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6,000.00	0.00	22,531.80	25,942.00
其他收益	-	-	-	0.00
营业利润	13,187.80	19,319.30	-21,006.63	-27,591.60
加：营业外收入	4,229.81	4,872.07	520.22	224.01
减：营业外支出	1420.13	1,032.91	371.79	329.67
利润总额	15,997.48	23,158.46	-50,858.20	-27,697.26
减：所得税费用	-	-	-	3,390.83
净利润	15,997.48	23,158.46	-50,858.20	-31,088.09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965.41	350,532.62	302,256.65	221,50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03	6,247.46	1,320.46	77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94,231.44	356,780.08	303,577.10	222,28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11.22	192,104.52	193,986.73	93,870.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75.09	87,752.04	68,993.56	89,02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38.78	33,348.82	23,769.64	22,98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65	5,227.89	12,464.41	11,8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34,254.75	318,433.27	299,214.35	217,7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6.69	38,346.82	4,362.76	4,581.0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3	5,508.00	25,94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9	-	15.96	19.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43,000.00	2,000.00	12,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8,060.29	43,004.63	7,523.96	38,11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9,492.03	12,956.42	49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8,000.00	45,977.13	16,000.00	5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	95,469.16	28,956.42	59,49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71	-52,464.53	-21,432.46	-21,384.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100.00	308,550.00	230,600.00	3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58,895.66	101,405.38	281,288.39	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74,995.66	409,955.38	511,888.39	4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550.00	211,600.00	311,320.00	262,000.00

科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17.27	19,044.84	20,551.54	20,42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86.30	179,138.49	217,470.84	50,35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85,353.58	409,783.34	549,342.38	332,78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92	172.04	-37,453.98	74,21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79.06	-13,945.67	-54,523.68	57,410.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77.23	71,722.90	126,246.58	68,836.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56.39	57,777.23	71,722.90	126,246.58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5,528.29	19.40%	184,658.57	16.40%	222,912.58	20.86%	184,366.46	1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4	0.00%	-	-	-	-
应收票据	51,018.40	4.20%	35,893.53	3.19%	24,233.73	2.27%	63,036.19	5.68%
应收账款	206,916.69	17.04%	187,459.81	16.65%	161,250.58	15.09%	96,559.09	8.70%
预付款项	22,178.10	1.83%	21,518.66	1.91%	19,943.13	1.87%	22,383.76	2.02%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9,183.54	0.76%	5,213.62	0.46%	7,547.55	0.71%	8,377.12	0.75%
存货	26,255.98	2.16%	34,399.79	3.05%	26,905.64	2.52%	30,104.18	2.71%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5	0.16%	3,249.99	0.29%	1,984.53	0.19%	3,097.79	0.28%
流动资产合计	552,981.08	45.55%	472,397.36	41.95%	464,777.76	43.49%	407,924.63	36.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4.00	0.45%	6,725.50	0.60%	7,400.00	0.69%	9,300.00	0.8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6,694.40	2.20%	27,278.89	2.42%	28,058.19	2.63%	12,433.40	1.12%
固定资产	426,233.55	35.11%	444,159.09	39.44%	406,730.97	38.05%	508,496.90	45.83%
在建工程	134,554.30	11.08%	104,559.60	9.29%	87,301.43	8.17%	87,730.57	7.91%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0.27	0.00%	0.28	0.00%	0.15	0.00%
无形资产	52,592.32	4.33%	55,088.00	4.89%	59,252.47	5.54%	69,387.32	6.25%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57.78	0.17%	2,263.82	0.20%	2,630.99	0.25%	646.9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9.14	1.12%	13,589.14	1.21%	12,667.86	1.19%	12,670.92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1,000.00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145.53	54.45%	653,664.33	58.05%	604,042.22	56.51%	701,666.21	63.24%
资产总计	1,214,126.61	100.00%	1,126,061.69	100.00%	1,068,819.99	100.00%	1,109,590.84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其占总资产的比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84,366.46 万元、222,912.58 万元、184,658.57 万元及 235,528.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20.85%、16.39%及 19.40%。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合计 184,366.46 万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7.67 万元、173,848.78 万元、10,5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61%。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合计 222,912.58 万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9.25 万元、143,893.32 万元、79,0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85%，比上年增长 20.90%，主要是发行人在 2016 年增加了应付票据及长期借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合计 184,658.57 万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0.22 万元、117,991.98 万元、66,646.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9%，比上年减少 38,254.01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235,528.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40%，公司货币资金充裕。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27,594.98 万元。17,094.98

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10,500.00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96,813.44 万元。17,813.44 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67,000.00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12,000.00 万元为定期存单。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84,864.23 万元。18,414.23 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54,450.00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12,000.00 万元为定期存单,196.37 万元为存出投资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124,223.92 万元。20,381.84 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103,842.08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14,288.77 万元为银行票据质押。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是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3,036.19 万元、24,233.73 万元、35,893.53 万元、51,018.40 万元，占总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5.68%、2.26%、3.18%、4.20%。

图表 6-9：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1,018.40	35,893.53	24,233.73	63,036.1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1,018.40	35,893.53	24,233.75	63,036.19

(3)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6,559.09 万元、161,250.58 万元、187,459.81 万元及 206,916.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15.09%、16.65%、17.04%，呈上升态势。2016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64691.49 万元，增幅 66.99%，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煤炭行业竞争加剧，为稳定市场份额，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放宽了付款条件，导致应收账款大量增加。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6 年末增加 26,209.23 万元,增幅 16.25%，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企业多数为电厂，因现阶段电力行业形势不好，账期拉长，但因合作单位多数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有长期间的合作关系。

图表 6-10：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家集团公司控制	37,653.99	18.20%	煤款、材料设备款	6,059.51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30,696.99	14.84%	煤款	1,535.34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17,744.72	8.58%	煤款	887.23
洛阳铁路运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输服务分公司	无关联	14,714.03	7.11%	煤款	735.7
上海亚安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10,635.68	5.14%	材料设备款	1,063.56
合计	-	111,445.42	53.86%	-	10,281.36

图表 6-11: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种类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188.03	100.00	28,549.77	1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9,188.03	100.00	28,549.77	-

图表 6-12: 2018 年 9 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512.67	65.97%	7,939.20
1-2 年(含 2 年)	27,466.15	13.27%	2,746.61
2-3 年(含 3 年)	21,815.38	10.54%	6,544.61
3-4 年(含 4 年)	15,608.51	7.54%	7,804.25

账龄	2018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4-5年(含5年)	3,767.09	1.82%	1,883.54
5年以上	1,746.89	0.84%	1,746.89
合计	206,916.69	100.00%	28,549.77

图表 6-13: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20,480.27	9.48%	煤款	1,024.5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家集团公司控制	28,729.75	13.30%	煤款、材料设备款	5,250.39
洛阳铁路运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输服务分公司	无关联	16,054.76	7.43%	煤款	821.98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	15,362.60	7.11%	煤款	768.13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14,003.76	6.48%	煤款	700.18
合计	-	94,631.17	43.80%	-	8,565.20

图表 6-14: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29,614.74	16.46%	煤款	1,480.73
洛阳铁路运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输服务分公司	无关联	26,187.24	14.55%	煤款	1,309.3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家集团公司控制	16,728.02	9.30%	煤款、材料设备款	2,656.62
上海亚安实业有限	无关联	10,934.68	6.08%	材料设备	546.73

公司				款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10,528.63	5.85%	煤款	692.41
合计	-	93,993.33	52.24%	-	6,685.86

图表 6-15: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上海云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	16,980.42	15.93%	材料设备款	1,593.4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家集团公司控制	13,633.46	12.79%	煤款、材料设备款	1,426.95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10,295.92	9.66%	煤款	541.3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龙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家集团公司控制	4,990.55	4.68%	煤款、材料设备款	499.05
河南国源煤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5,382.38	5.05%	煤款	269.11
合计	-	51,282.76	48.11%	-	4,329.95

(4)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383.76万元、19,943.13万元、21,518.66万元、22,178.10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2%、1.87%、1.91%、1.83%,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采购款构成。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预付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6-16: 2017 年末至 2018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分析	2018年9月	占比(%)	2017年末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8,685.90	84.25%	17,486.92	85.04
1-2年(含2年)	1,133.94	5.11%	1,668.46	6.52
2-3年(含3年)	733.04	3.31%	738.42	0.19
3年以上	1,625.22	7.33%	1,625.22	8.25
合计	22,178.10	100.00%	21,518.66	100.00%

图表 6-17: 2018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债务人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上海市北能源公司	无关联	3,999.99	材料设备款	18.04%
上海亚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2,050.58	材料设备款	9.25%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273.12	工程款	5.74%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	无关联	813.55	迁赔费	3.67%
郑州铁路局临汝镇车站	无关联	719.28	运费	3.24%
合计		8,856.54		39.93%

图表 6-18: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债务人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上海市北能源公司	无关联	3,999.99	材料设备款	18.59%
登封裕祥电力有限公司	无关联	1,914.00	工程款	8.89%
上海亚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1,900.58	材料设备款	8.83%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634.77	工程款	7.6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	898.17	材料设备款	4.17%
合计		10,347.53		48.08%

图表 6-19: 2016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债务人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上海市北能源公司	无关联	4,000.00	材料设备款	20.06%
上海亚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2,100.58	材料设备款	10.53%
河南百蓓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	1,546.89	材料设备款	7.76%
洛阳龙泉华辉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	1,168.82	材料设备款	5.85%
江阴裕昌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	1,000.00	材料设备款	5.01%
合计		9,813.30		49.21%

图表 6-20: 2015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债务人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上海承砚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4,600.00	材料设备款	20.55%
上海爱众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	4,044.23	材料设备款	18.07%

债务人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年末余额的比例 (%)
上海亚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2,900.58	材料设备款	12.96%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1,624.21	材料设备款	7.26%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	1,337.96	材料设备款	5.98%
合计		14,506.99		64.82%

(5)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377.12万元、7,547.55万元、5,213.62万元、9,183.54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5%、0.71%、0.46%、0.7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未结算挂账款项等。呈减少态势, 其中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比2016年末减少2,333.93万元, 主要为其集团关联公司账务往来款的归还。截止2018年9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3,969.92万元, 主要为融资租金保证金。

图表6-21: 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种类	2018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43.80	100.00	4,693.91	38.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243.80	100.00	4,693.91	-

图表6-22: 2018年9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025.33	43.83%	298.58
1-2年(含2年)	1,128.80	12.29%	122.88
2-3年(含3年)	311.23	3.39%	93.37
3-4年(含4年)	848.94	9.24%	424.47
4-5年(含5年)	256.88	2.80%	128.44
5年以上	2,612.36	28.45%	3,626.15
合计	9,183.54	100.00%	4,693.91

图表6-23: 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郑市开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搬迁款	2,500.00	5年以上	27.22%
中国外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00.00	1年以内	13.07%
邓怀军	工程款	100.35	5年以上	1.09%
崔建瑞	电费	68.59	1-2年	0.75%
河南省新密市岳村镇马沟村村民委员会	搬迁款	55.00	1年以内	0.60%
合计	-	3,923.94	-	42.73%

图表6-24：2017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11.27	32.67	160.56
1-2年(含2年)	1,450.29	14.75	145.02
2-3年(含3年)	432.91	4.40	129.87
3-4年(含4年)	851.73	8.66	425.86
4-5年(含5年)	257.47	2.62	128.73
5年以上	3,626.32	36.89	3,626.32
合计	9,830.02	100.00	4,616.40

图表6-25：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郑市开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搬迁款	2,500.00	5年以上	25.43%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7.98	1年以内	2.52%
邓怀军	工程款	100.35	5年以上	1.02%
崔建瑞	电费	68.59	2-3年	0.70%
燃气公司	保证金	50.00	5年以上	0.51%
合计	-	2,966.93	-	30.18%

(6)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104.18万元、26,905.64万元、

34,399.79万元、26,255.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1%、2.52%、3.05%、2.16%，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按规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857.73万元，2,776.52万元、818.85万元及818.85万元，与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趋势一致。

图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末及最近一期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59.23	9.37	2,671.24	7.77	2,319.56	8.62	2,042.99	6.79
在产品	-	-	-	-	-	-	-	-
库存商品	23,796.75	90.63	31,728.54	92.23	24,586.08	91.38	28,052.86	93.19
周转材料	-	-	-	-	-	-	-	-
其他	-	-	-	-	-	-	8.32	0.03
合计	26,255.98	100.00	34,399.79	100.00	26,905.64	100.00	30,104.18	100.00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进项税及附加、预交企业所地税、预交营业税等构成，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待抵进项税及附加	1,581.22	2,927.74	1,454.88	1,979.12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8.83	355.25	530.83	1,118.67
预交营业税	-	-	4.76	-
合计	1,900.05	3,249.99	1,990.48	3,097.79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矿井建筑物采用产量法计提，即吨煤按 2.5 元计提折旧；其它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3-5%。

图表6-28：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2.38-4.85

机器设备-一般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年	3.80-9.70
机器设备-铁路资产	年限平均法	30-100年	0.95-3.2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年	9.50-13.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19.00-32.33

对于固定资产，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508,496.90 万元、406,730.97 万元、444,159.09 万元、426,233.5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5.83%、38.05%、39.44%、35.1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01,765.93 万元，减少 20.01%，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把其名下房地产公司股权全部转移给其母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7,428.12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纳入到固定资产。

图表6-29：发行人2018年9月末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3,687.50	172,969.91	75,085.75	275,631.83
机器设备	556,715.50	381,634.47	11,102.35	163,978.66
运输工具	17,797.52	13,088.87	336.14	4,37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3.86	1,085.81	141.96	176.08
合计	109,9604.39	568,779.07	86,666.22	444,159.09

图表6-30：发行人2017年末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3,687.50	172,969.91	75,085.75	275,631.83
机器设备	556,715.50	381,634.47	11,102.35	163,978.66
运输工具	17,797.52	13,088.87	336.14	4,37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3.86	1,085.81	141.96	176.08
合计	109,9604.39	568,779.07	86,666.22	444,159.09

(9)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87,730.57 万元、87,301.43 万元、104,559.60 万元、134,554.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1%、8.17%、9.29%、11.08%，呈递增态势。近年来，为提高现有矿井单产能力，发行人对所属矿井进行技改升级，以告成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和白坪煤业西翼开采项目为主。告成煤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8.29 亿元，计划释放产能 50 万吨/年，预计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累计投资 6.63 亿元。公司于 2013 年启动白坪煤业西翼开采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0.9 亿元，至 2018 年 9 月末已投资 3.69 亿元。随着煤矿产能以及煤矿资产质量的提升，公司煤炭业务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表6-31：发行人2018年9月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告成矿技改	64,262	2,090	-	-	66,352
白坪矿技改	25,689	11,273	-	-	36,962
其他工程	14,607	16,632	-	-	31,239
合计	104,559	-	-	-	134,554.30

(10) 固定资产清理

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主要是足额计提折旧后，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0.15 万元、0.28 万元、0.27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18 年 9 月无固定资产清理，主要原因发行人一般为年末进行固定资产清理，主要清理淘汰的电子设备。

(11)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69,387.32 万元、59,252.47 万元、55,088.00 万元、52,592.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5%、5.54%、4.89%、4.3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及探矿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占比逐年减少。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0,134.85 万元，减幅 14.60%，

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2017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164.47 万元，降幅为 7.02%，主要为米村矿采矿权的减少。2018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图表6-32：发行人2018年9月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337.41	2,905.99	0.00	11,431.42
采矿权	106,406.34	59,083.25	6,183.23	41,139.85
软件及其他	710.16	359.46	329.65	21.04
合计	121,453.92	61,544.98	6,512.88	52,592.32

2、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末及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1,100.00	26.47%	303,550.00	44.28%	270,600.00	38.78%	342,000.00	51.40%
应付票据	286,505.34	39.69%	126,531.70	18.46%	154,100.00	22.09%	42,270.00	6.35%
应付账款	74,946.83	10.38%	88,138.18	12.86%	80,538.62	11.54%	97,812.51	14.70%
预收款项	17,568.48	2.43%	13,520.62	1.97%	15,423.93	2.21%	11,317.34	1.70%
应付职工薪酬	25,894.52	3.59%	30,272.61	4.42%	32,954.54	4.72%	25,534.74	3.84%
应交税费	14,575.80	2.02%	4,882.37	0.71%	11,289.89	1.62%	2,292.40	0.34%
应付利息	-	-	-	-	-	-	-	0.00%
应付股利	-	-	5,677.20	0.83%	17,356.20	2.49%	-	-
其他应付款	49,431.23	6.85%	64,816.45	9.45%	66,566.98	9.54%	50,099.02	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3.48	4.43%	26,812.17	3.91%	6,000.00	0.86%	71,783.42	10.79%
流动负债合计	692,025.71	95.86%	669,880.33	97.71%	654,830.18	93.85%	643,109.46	96.65%
长期借款	-	-	15,000.00	2.19%	21,000.00	3.01%	-	-
应付债券	-	-	-	-	20,783.38	2.98%	20,750.95	3.12%
长期应付款	29,460.67	4.08%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72	0.05%	716.42	0.10%	1,097.54	0.16%	1,572.54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51.39	4.14%	15,716.42	2.29%	42,880.92	6.15%	22,323.50	3.35%
负债合计	721,877.10	100.00%	685,596.75	100.00%	697,711.11	100.00%	665,432.96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其占总负债的比例

发行人近年债务规模大幅增长，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负担较重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85,596.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69,880.33 万元占比为 97.70%，非流动负债 15,716.42 万元占比为 2.30%。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21,877.1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92,025.71 万元占比为 95.86%，非流

动负债 29,851.39 万元占比为 4.14%。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42,000.00 万元、270,600.00 万元和 303,550.00 万元和 191,10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变化不大，发行人 2018 年 9 月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12,45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因银行规模及风险资产原因，中信银行置换了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至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业务中所致。

图表 6-34：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余额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3,500.00	20,000.00	23,000.00	34,000.00
信用借款	187,600.00	283,550.00	247,600.00	308,000.00
合计	191,100.00	303,550.00	270,600.00	342,000.00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2,270.00 万元、154,100.00 万元、126,531.70 万元和 286,505.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4%、22.08%、18.45%及 39.68%，公司应付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呈增长趋势。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11,830.00 万元，增幅 264.56%，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7,568.3 万元，减幅 17.88%，2018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59,973.64 万元，增幅为 126.42%。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金额持续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以便延长账期、增加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所致。

(3)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7,812.51 万元、80,538.62 万元、88,138.18 万元和 74,946.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0%、11.54%、12.86%及 10.3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清的设备工程款等，公司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图表 6-35：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2,419.19	53,617.43	50,286.42	58,213.54

1-2年(含2年)	12,108.64	19,430.55	25,907.78	34,765.12
2-3年(含3年)	6,970.87	11,324.43	1,408.39	1723.65
3年以上	3,448.13	3,765.77	3,065.69	3110.20
合计	74,946.83	88,138.18	80,668.30	97,812.51

图表 6-36: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关联关系	账款内容	占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862.55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9.16%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5.93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4.51%
尉氏县佰顺金属网加工厂	3,064.42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5.17%
尉氏县运发木材购销处	1,627.90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1.89%
河南省志奎实业有限公司	1,565.61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4.09%
合计	16,997.44	-		22.68%

图表 6-37: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关联关系	账款内容	占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962.55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7.90%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38.75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6.06%
尉氏县佰顺金属网加工厂	2,886.85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3.28%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1,247.88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2%
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6.16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1.27%
合计	17,552.21	-		19.91%

(4)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11,317.34万元、15,423.93万元、13,520.62万元和17,568.48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0%、2.21%、1.97%及2.43%。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等, 发行人预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6-38: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568.48	13,520.62	15,607.71	11,317.34
1 年以上	-	-	-	-

合计	17,568.48	13,520.62	15,607.71	11,317.34
----	-----------	-----------	-----------	-----------

图表 6-39：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款内容	占预收账款比例(%)
河南盈顶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3.61	煤款	41.91%
大唐河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信阳）	非关联方	1,082.39	煤款	6.16%
河南中瑞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10	材料设备款	3.60%
中国传统食品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材料设备款	3.42%
徐州社城能源有限公司（周口隆达）	非关联方	548.10	煤款	3.12%
合计	-	10,226.21		58.21%

图表 6-40：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款内容	占预收账款比例(%)
河南盈顶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3.61	煤款	54.46%
大唐河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信阳）	非关联方	1,044.95	煤款	7.73%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	煤款	5.72%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79	煤款	2.81%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国安）	非关联方	258.47	煤款	1.91%
合计	-	9,820.84		72.64%

(5)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099.02 万元、66,566.98 万元、64,816.45 万元及 49,431.23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9.54%、9.54%及 6.8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企业外部往来款、应付各类社会保险费、迁赔费等。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6,467.96 万元，增幅 32.87%，主要系企业外部往来款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较 2017 年末减少 15,385.22 万元，减幅 23.73%，主要系企业往来款的减少所致。

图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其他应付款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	------------	---------	---------	---------

单位往来	36,324.55	49,507.16	49,354.76	33,804.87
应付押金	649.24	623.55	1,051.84	2,780.07
地面塌陷补偿及搬迁款	4,316.05	4,608.26	5,537.14	3,274.59
其他	8,141.38	10,077.46	10,623.23	10,239.47
合计	49,431.23	64,816.45	66,566.98	50,099.02

图表 6-42: 截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社保费	13,521.98	27.36%	否
珠海中业	2,000.00	4.05%	否
迁赔费	1,758.88	3.56%	否
大修款	1,649.16	3.34%	否
地面塌陷补偿费	1,551.83	3.14%	否
合计	20,481.87	41.44%	-

图表 6-4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76.61	38.07%	是
郑州新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矿区铁路分公司	760.00	1.17%	是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本部	403.24	0.62%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超化煤矿	380.81	0.59%	是
河南省新密市岳村镇马沟村村民委员会	273.68	0.42%	否
合计	26,494.35	40.88%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 783.42 万元、6,000.00 万元、26,812.17 万元及 32,003.4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9%、0.86%、3.91%及 4.4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组成。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5,783.42 万元, 减幅 91.64%,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0,812.17 万元, 增幅为 346.86%, 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2 亿元所致。

图表 6-44: 截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	6,000.00	6,000.00	41,22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0,812.17	-	30,563.4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003.49	-	-	-
合计	32,003.49	26,812.17	6,000.00	71,783.42

(7)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截止2018年9月长期应付款29,460.67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的设备租赁款。

图表6-45: 发行人2018年9月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外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9,532.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9,928.37
合计	-	29,460.67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实收资本	101,534.33	101,534.33	101,534.33	101,534.33
资本公积	44,367.88	44,367.88	50,314.11	50,314.11
其他综合收益	1172.17	2148.29	3292.62	4717.62
专项储备	56,089.30	40,199.26	48,034.21	44,553.79
盈余公积	42,697.57	42,697.57	42,697.57	42,697.57
未分配利润	116,332.03	99,853.53	37,146.57	100,12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93.31	330,800.90	283,019.44	343,941.23
少数股东权益	130,056.18	109,664.03	88,089.43	100,21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249.50	440,464.93	371,108.88	444,157.88

(1) 实收资本(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本均为101,534.33万元,未发生变化。

(2) 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50,314.11万元、50,314.11万元、44,367.88万元及44,367.8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1.33%、13.56%、10.07%及9.01%,变化不大。2017年末资本公积比2016年末减少5,946.23万元,减少的全部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本期资本公积减少5946.23万元主要为所收购的郑煤集团铁运处资产评估增值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3) 专项储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44,553.79 万元、48,034.21 万元、40,199.26 万元及 56,080.3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0.03%、12.94%、9.13%及 11.39%，主要为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矿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2017 年专项储备较 2016 年减少 7,834.92 万元，主要为安全生产费减少 7,025.73 万元，2018 年 9 月专项储备较 2017 年增加 15,881.04 万元，主要为安全生产费增加 10,875.10 万元。

(4) 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计提盈余公积，盈余公积保持不变。

(5) 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0,123.78 万元、37,146.57 万元、99,853.53 万元及 116,332.03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三季度发行人净利润为正，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有所增加。2016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62,977.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负，未分配利润逐年减少。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三季度发行人净利润为正，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有所增加。

(二) 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65,471.78	571,239.99	945,224.40	1,199,551.66
营业成本	237,641.41	472,231.28	993,343.78	1,277,080.87
销售费用	5,330.04	8,332.77	8,452.01	9,630.91
管理费用	34,777.16	49,011.03	38,953.98	50,797.86
财务费用	20,699.75	17,855.53	22,685.67	22,682.11
期间费用合计	60,806.95	75,199.33	70,091.66	83,110.8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4%	13.16%	7.42%	6.93%
营业利润	51,649.44	100,100.08	-48,033.88	-47,922.03
营业外收入	4,535.13	5,415.29	956.94	293.31
营业外支出	1,740.43	1,539.52	1,896.17	1,249.29
投资收益	47.66	990.06	85.50	29,607.16
资产减值损失	192.86	10,456.38	90,837.41	7,844.85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是一家上市公司，是我国重要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坚持“以煤为主、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构建了涵盖煤炭、电力、物流流动、铁路运输等产业体系。

图表 6-4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8,189.19	98.01%	558,824.31	97.83%	939,631.96	98.97%	1,183,429.66	98.66%
其他业务收入	7,282.60	1.99%	12,415.68	2.17%	9,778.71	1.03%	16,121.99	1.34%
合计	365,471.79	100%	571,239.99	100%	949,410.67	100%	1,199,551.66	100%

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551.66 万元、949,410.67 万元、571,239.99 万元及 365,471.7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3,429.66 万元、939,631.96 万元、558,824.31 万元及 358,18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6%、98.97%、97.83%及 98.01%；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21.99 万元、9,778.71 万元、12,415.68 万元及 7,2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1.03%、2.17%及 1.99%。

近年来随着煤炭市场有所回暖，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但为规避物流贸易风险，发行人主动缩减风险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物流业务，使得整体营业收入逐年下降。

发行人物资流通业务主要经营煤炭开采相关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以降低煤炭业务成本和提高煤矿相关用料的品质。近年来，公司为规避物资流通业务回款速度下滑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以及下游回款速度，逐步退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物流贸易市场，使得物流业务收入大幅缩减。目前公司物流流通业务板块内购贸易均已逐步停止，仅剩回款情况相对较好的有色金属物流业务仍在进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资流通业务分别实现收入为 915,915.05 万元、603,352.62 万元、140,939.71 万元和 53,018.43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6.35%、63.83%、24.67%和 14.51%；公司逐步压缩盈利能力较弱的物流业务，同期公司物资流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1.42%、7.64%和 14.37%，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随着物流业务收入的大幅下降，企业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随着煤炭市场回暖、煤炭价格持续走高以及公司逐步缩减盈利能力较弱的物资流通业务，公司盈利水平提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24,976.82 万元、125,401.63 万元、199,761.50 万元和 127,830.36 万元，其中来自煤炭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20,581.55 万元、124,223.02 万元、194,846.86 万元和 127,599.27 万元。同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13.27%、34.97%和 34.98%，呈现快速增长。

2、营业成本

图表 6-4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4,675.61	94.54%	353,346.23	95.12%	805,997.74	97.88%	1,150,345.41	97.94%
其他业务成本	12,965.81	5.46%	18,132.26	4.88%	17,426.42	2.12%	24,229.42	2.06%
合计	237,641.42	100%	371,478.49	100%	823,424.16	100%	1,174,574.84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4,574.84 万元、823,424.16 万元、371,478.49 万元及 237,641.42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成本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该公司的吨煤开采成本分别为 243.74 元/吨、201.84 元/吨、249.30 元/吨和 266.93 元/吨，呈现一定的波动，2016 年各煤矿开采成本均有所下降。

3、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630.91 万元、8,452.01 万元、8,332.77 万元及 5,330.04 万元，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减少了相应的销售人员工资所致。

4、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0,797.86 万元、38,953.98 万元、49,011.03 万元及 34,777.16 万元，主要以职工薪酬为主，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2.50%，主要系为严控成本，采取了减员降薪政策，且公司加大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下降所致；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057.05 万元，增幅 24.50%，主要系公司依据职工薪酬考核制度，使得效益工资增加，且停产矿井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5、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2,682.11 万元、22,685.67 万元、17,855.63 万元及 20,699.7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平均财务成本 21,074.47 万元，财务费用变化呈波动态势。

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减少 4,830.04 万元，同比下降 21.28%，主要系公司优化融资结构，使得融资利率下降，且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3%、7.42%、13.16%和 16.64%，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844.85 万元、90,837.41 万元、10,456.38 万元和 192.86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82,992.56 万元，增幅 1000.57%，资产减值损失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对米村煤矿等 4 家煤矿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为当时为响应《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当时拟定高岭煤矿、米村煤矿、卢沟煤矿和教学二矿做为退出计划，并对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7 年，河南省取消了关闭退出卢沟煤矿和教学二矿的方案。

发行人 2016-2018 年依据国家去产能政策需要退出的产能已全部完成。当地政府目前还没有出台新的去产能规划，发行人也没有主动去产能的计划。

图表 6-5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一、坏账损失	5,657.57	8,372.19	9,961.12	192.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87.27		148.3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75,958.26	17.21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323.71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6,183.23	329.65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四、其他	-	-	-	-
合计	7,844.85	90,837.41	10,456.38	192.86

7、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3.31 万元、956.94 万元、5,415.29 万元和 4,535.13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小，2017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4,458.35 万元，增幅 465.89%，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 4,778.32 万元，为政府发放的去产能结构调整的专项奖金。

图表 6-5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28.03	7.83	0.52	0.17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4,233.21	4,778.32	597.31	154.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51.49	489.08	149.78	-
其他	22.39	140.05	209.32	139.14
合计	4,535.13	5,415.29	956.94	293.3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收到政府补助 4,233.21 万元，全部为去产能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图表 6-52：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奖励	-
去产能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233.21
其他	-
合计	4,233.21

8、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49.29 万元、1,896.17 万元、1,539.52 万元和 1,740.43 万元，变化不大。

9、净利润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净利润 36,000.43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44,817.20 万元，2018 年三季度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的原因：

(1) 产量同比下降。米村煤矿政策性关停后发行人 2018 年原煤产量计划为 820 万吨，实际完成 615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 万吨，同比下降 18%，相应单位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米村矿系发行人主力生产矿井之一，1970 年建成投产，

2017年11月政策性关停。2017年米村煤矿生产原煤111万吨、实现净利润2.5亿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原煤产量的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其关停后对公司产量和利润影响较大。

(2) 成本同比上升。按照煤炭安监管理部门规定,2018年发行人调整了矿井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吨煤安全生产费用同比增长39%。此外,公司财务费用、水资源税及环境保护税等同比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财务费用截至2018年9月同比增加44%,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6%。上述因素也是影响发行人2018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图表 6-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9.56	490.59	248.76	165.92
对外捐赠	-	5.00	-	0.90
罚款支出	978.06	942.59	559.51	981.19
其他	322.81	101.33	1,125.38	102.08
合计	1,740.43	1,539.52	1,933.66	1,249.29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6-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一览表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81.66	577,604.68	915,413.13	1,258,08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74.24	524,144.81	826,598.73	1,287,8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7.41	53,459.87	88,814.39	-29,74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46	1,521.87	125.91	37,85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1	50,877.36	19,267.41	7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5	-49,355.49	-19,141.50	37,07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600.00	449,550.00	580,872.00	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55.93	479,960.14	681,217.23	488,80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5.93	-30,410.14	-100,345.23	31,19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0.03	-26,305.76	-30,672.34	38,529.81

1、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44.58万元、88,814.39万元、53,459.87万元及22,807.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经营良好,为偿还本期债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35,354.46 万元，降幅 39.80%，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7 年物流行业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净额减少。

2、投资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77.24 万元、-19,141.50 万元、-49,355.49 万元和 258.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且波动较大。主要用于煤炭矿井的改造。

3、筹资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31,197.15 万元、-100,345.23 万元、-30,410.14 万元、11,555.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影响因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的各项主营业务实力在河南省位列前茅，并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发展前景，因此较易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开展生产活动，由于企业遵循国家政策，在 2016 年在整体去产能的宏观环境下，发行人新增投资项目较少，融资需求下降，融资金额减少。2017 年以来，煤炭形势好转，企业净利润增长，发行人减少了借款规模。

（四）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36,000.43	85,481.40	-55,434.96	-59,963.69
营业毛利率	30.81%	34.97%	13.27%	2.08%
总资产收益率	6.42%	11.10%	-2.41%	-2.33%

公司净利润受煤炭价格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59,963.69 万元、-55,434.96 万元、85,481.40 万元及 36,000.43 万元。2011 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下跌，产销量减少，导致公司 2015 年、2016 年持续亏损。总资产收益率在 2015 年、2016 年持续为负。2016 年，随着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的逐渐回升，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好转，2017 年开始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85,481.40 万元，2018 年三季度持续盈利，实现净利润 36,000.43 万元。

发行人属国有大型企业子公司、上市公司，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电煤生产基地，已初步形成以煤为主导，物流、电力为重要支柱的多元化的企业。目前，公司全力以赴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决策效率，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创新产销研协同机制，通过丰富和完善品种序列不断改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此外，公司善于利用多种金融工具控制融资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控制能力较高。这有利于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波动，降低经营风险，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次)	7.84	12.12	28.76	38.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28	7.33	12.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52	0.87	1.07

注：2018年9月末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均已年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2、7.33、3.28 以及 1.8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煤炭价格上升使得下游回款难度加大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06,916.69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为应收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煤炭销售款项，坏账风险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82、28.76、12.12 以及 7.8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营业成本较低所致。自 2012 年以来，受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煤炭与经济运行状况相关性很强的行业需求不振，主要产品价格下挫，公司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幅收窄，公司营运指标出现下滑。2017 年随着煤炭价格的回升，公司营运能力逐步增强。

3、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57：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8 年 9 月营运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79.91%	70.52%	70.98%	63.43%
速动比率	76.11%	65.38%	66.87%	58.75%
资产负债率	59.46%	60.88%	65.28%	59.97%
EBITDA(万元)	75143.90	121831.38	-26287.44	-26195.89
利息保障倍数	3.63	6.82	-1.16	-1.15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63.43%、70.98%、70.52%和 79.91%，速动比率分别为 58.75%、66.87%、65.38%及 76.1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7%、65.28%、60.88%和 59.4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的煤炭行业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同时近两年煤炭行业处于不景气状态，公司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从绝对量上来看，企业的息税前利润在最近三年来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说明企业的盈利金额逐渐增强；企业的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

率虽有逐渐增长趋势。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发行人的间接融资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191,1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3.48 万元，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252,564.15 万元。历年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图表 6-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短期借款	191,100.00	303,550.00	270,600.00	34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3.48	26,812.17	6,000.00	71,783.42
长期借款	-	15,000.00	21,000.00	0.00
应付债券	-	-	20,783.00	20,750.95
长期应付款	29,460.67	-	-	-
合计	252,564.15	345,362.17	318,383.00	434,534.37

(二)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191,100.00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 187,600.00 万元，保证借款 3,500.00 万元。

图表 6-59：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3,500.00	-	-
质押借款	-	-	-
信用借款	187,600.00	-	25,817.03
合计	191,100.00	-	25,817.03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191,100.00 万元，发行人信誉较好，短期借款基本以信用借款为主，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60：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授信额度	借款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工商银	60,000.00	9,000.00	5.16%	2018 年 2 月 12	2019 年 2 月 1	信用

借款主体	授信额度	借款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行				日	日	
		2,000.00	5.17%	2018年8月8日	2019年6月26日	信用
		1,600.00	5.17%	2018年8月8日	2019年7月26日	信用
		5,000.00	5.17%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0日	信用
		10,000.00	4.7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6日	信用
		10,000.00	4.7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	信用
平顶山银行	20,000.00	15,000.00	5.22%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4日	信用
交通银行	20,000.00	20,000.00	4.79%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6日	信用
兴业银行	100,000.00	10,000.00	5.568%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5月24日	信用
		5,000.00	5.66%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5日	信用
浦发银行	100,000.00	20,000.00	5.61%	2018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信用
		20,000.00	5.61%	2018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信用
		5,000.00	5.66%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信用
平安银行	50,000.00	5,000.00	5.22%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0日	信用
		10,000.00	5.66%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12月12日	信用
中国银行	40,000.00	20,000.00	4.79%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10月20日	信用
光大银行	25,000.00	20,000.00	5.30%	2018年6月8日	2019年6月7日	信用
华夏银行	8,000.00	3,500.00	6.09%	2018年9月29日	2019年9月28日	郑煤集团担保
合计	423,000.00	191,100.00				

(三) 发行人非银融资情况

1、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为48,000.00万元，其中，郑州煤电18,000万元，白坪煤业30,000.00万元。发行人融资租赁主要以发行人自由固

定资产抵押为主。

图表 6-6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出借人	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郑州煤电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18,00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白坪煤业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合计		48,000.00		

(四)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未无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五、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图表 6-62：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3.83%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3、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郑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交易为销售电力、材料、设备；提供通讯、餐饮、住宿等服务等。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政府价格、市场价格、其他可参照第三方价格；在没有上述三种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实际成本确定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

图表 6-6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龙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商丘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高端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崔庙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恒泰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原则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方为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郑州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上市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郑州煤电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郑州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郑煤集团作为郑州煤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郑煤集团承担因此给郑州煤电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2、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1）2002年5月，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郑煤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对双方日常交易的范围、定价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在双方均无修订意向的前提下，每年自动顺延。

（2）2004年11月，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煤炭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与郑煤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补充协议》，对安全管理等有关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2008年10月，为了保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原协议的基础上，与郑煤集团双方生产经营实际，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在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电力产品的销售等事项上达成了互惠互利的服务约定，协议符合公司实际，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2012年5月11日，鉴于公司与郑煤集团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影响双方关联交易内容发生变化，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综合服务协议》。2012年12月26日，公司重组完成后，该协议正式生效。

(5) 2015年4月17日,公司就收取郑煤集团设备租赁管理费、购买电力等相关事项对双方原有《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完善,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3、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4、结算方式

发行人关联交易以电汇及承兑方式付款。

5、交易影响

发行人2017年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按照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和就近互利的原则销售给郑煤集团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有助于发行人的产品及材料销售。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影响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

6、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

(1) 销售商品

2017年度,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合计为41,331.90万元,销货的主要对象为母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6-64: 2017 年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电力	11,548.42	94.27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材料及设备	8,922.04	12.08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材料及设备	7,904.11	11.38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通讯服务	2,377.15	50.64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177.33	24.17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原煤、材料	10,402.85	2.55	协议定价
合计	-	-	41,331.90	-	-

(2) 购买商品

截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购买商品合计为 53,719.01 万元，销货的主要对象为母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主，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6-65：2017 年度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原煤	1,108.17	100%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培训等服务	3,425.85	91.42%	协议定价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修理	3,180.34	36.24%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12,199.25	65.14%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	1,200.45	94.82%	协议定价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及设备	7,654.35	12.75%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5,390.43	100%	协议定价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8,858.57	76.23%	协议定价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3,633.43	100%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2,237.44	100%	协议定价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恒泰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4,830.73	100%	协议定价
合计	-	-	53,719.01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应收账款余额为 37,096.16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为 299.28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3,160.03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821.12 万元，明细如下所示：

图表 6-6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7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	-	1,280.80	64.0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	16,749.68	2,657.70	28,729.76	5,250.40

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龙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996.87	1,498.12	4,997.17	2,497.5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商丘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2,088.42	892.90	2,088.43	1,327.53
合计	23,834.97	5,048.72	37,096.16	9,139.49
预付账款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	-	299.28	-
应付账款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1913.79	-	1,281.69	-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3804.62	-	1,768.56	-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414.9	-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高瑞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54.2	-	109.78	-
合计	6,387.51	-	3,160.03	-
其他应付款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90.38	-	24,821.12	-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担保事项

1、担保总额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30,000.00万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0,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0万元。

2、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图表 6-67: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
合计	30,000.0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 子公司(其他重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股票质押情况。

(四) 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五)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79,366.03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6.43%，主要是保证金、定期存款和融资租赁设备，其中，23,881.84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100,342.08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14,288.7万元为银行票据质押，40,853.41万元为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受限固定资产。

图表 6-68：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81.84	环境治理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3,842.08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288.77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40,853.41	融资租赁设备
合计	179,366.10	

发行人环境治理保证金为煤矿开采类子公司向所在地土地资源部门缴纳的环境治理保证金，融资租赁为发行人在中国外贸租赁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图表 6-69：融资租赁情况表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原始价值	账面价值	借款日	到期日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18,000.00	20,964.81	19,888.60	2018年6月 15日	2021年6月 15日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37,826.25	20,964.81	2018年8月 16日	2021年8月 16日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衍生产品投资事项。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理财产品投资事项。

十、海外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海外投资事项。

十一、发行人其他直接融资安排

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无其他正在报批的直接融资产品。

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若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营业利润额低于2017年末的10.01亿元的120%（不含）时，本公司不再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增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情况，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说明：

2005年7月25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关于调整原支付对价和增加承诺的提议，即郑煤集团承诺“在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论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24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郑州煤电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51%。”

2005年8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955号），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批实施。

做出承诺至今，郑煤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持股比例一直在51%以上。截至2018年9月30日，郑煤集团持有郑州煤电股票6.4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3%。

为加大企业改革力度，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更好地吸引战略投资者，拓展郑煤集团资本运作空间，促进企业发展，郑煤集团2017年第7次董事会作出了“拟同意郑煤集团解除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承诺”的决议，并报请省政府国资委。经省政府国资委研究，原则同意郑煤集团解除上述承诺。豁免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1）承诺的继续履行，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理念来看，股权高度集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一股独大的决策风险也相应较高。豁免后，有助于郑州煤电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2）承诺的继续履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郑煤集团对外合作空间和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通道。截至目前，郑煤集团持有郑州煤电股权的比例达63.83%，绝对控股情况下运作空间较小。豁免后，有利于加快郑煤集团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进程，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2012年1月12日，郑煤集团承诺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煤炭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解决同业竞争。

在目前国家煤炭产业政策下，郑煤集团仍保留的煤炭主业资产短期内难以达到整体上市条件，其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煤炭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暂无法按时完成。同时发行人认为，虽然当前煤炭形势已趋好转，但

若发行人依约收购郑煤集团目前全部煤炭资产，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为此，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权益，经与郑煤集团协商，郑煤集团对原有承诺中的第1条和第3条仍依约履行，对第2条承诺内容变更，双方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履行。

原承诺内容为：“1.郑煤集团目前仍保留的其他煤炭业务与郑州煤电的煤炭业务已经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郑煤集团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拥有的其他煤炭业务，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郑州煤电拥有优先选择权。

2.为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郑煤集团将加快对资源枯竭矿井实施闭坑报废，对资源整合小煤矿实施技术改造或关闭。对于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郑煤集团将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以便满足条件后尽快注入上市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郑煤集团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3.对于郑煤集团未来持有的处于资源勘探阶段，拟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的资产，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进行开发。若上市公司放弃开发权，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的第2条承诺内容为：“为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郑煤集团将加快对资源枯竭矿井实施闭坑报废，对资源整合小煤矿实施技术改造或关闭。对于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郑煤集团将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煤炭资产尽快满足或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自各生产主体证照等手续办理完备及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之日起5年内，采用适时注入、转让控制权或出售等方式，逐步将郑煤集团控制的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授予郑州煤电对郑煤集团出售该类煤炭资产的优先选购权。”

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郑煤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发行人2018年四季度和2018年全年情况

2018年全年，发行人完成煤炭产量812.45万吨，较年初921.51万吨减少109.06万吨，同比2017年相比下降11.83%；煤炭销售833.67万吨，同比减少9.95%。但受益于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煤炭收入387,473.67万元，较年初407,990.96万元减少20,517.29万元，减幅不大。

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2%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4,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5%左右。主要原因如下：

1. 产量减少、矿井关停影响。

2018 年全年发行人完成煤炭产量 812.45 万吨，较年初 921.51 万吨减少 109.06 万吨，同比 2017 年相比下降 11.83%，主要原因为米村煤矿关停所致，米村矿系发行人主力生产矿井之一，1970 年建成投产，2017 年 11 月政策性关停。2017 年米村煤矿生产原煤 111 万吨、实现净利润 2.5 亿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原煤产量的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其关停后对公司产量和利润影响较大。

2. 成本同比上升。

按照煤炭安监管理部门规定，2018 年发行人调整了矿井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吨煤安全生产费用同比增长 39%。此外，公司财务费用、水资源税及环境保护税等同比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财务费用截至 2018 年 9 月同比增加 44%，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6%。上述因素也是影响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

(一) 主体的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发行人”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1。

上海新世纪认为该公司为省管三大国有煤炭上市企业之一, 同时也是郑州及周边地区能源供应的保障。近年伴随煤炭价格走势, 公司持续两年亏损并于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 同时公司逐步缩减盈利性较差的物流业务规模, 使得营业收入规模明显下降。目前公司煤炭储量属煤炭行业中等水平, 未来优质煤炭项目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该公司是河南省大型国有控股煤炭企业, 产权结构清晰、稳定。公司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现已形成了一套涵盖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经营考核管理、安全生产及担保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满足了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序地开展相关工作的需要。

近年末, 该公司负债规模及负债经营程度呈现一定波动, 自 2017 年末以来均有所下降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负债中短期刚性债务占比较大, 存在一定的即期偿债风险; 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 融资渠道畅通, 且持续获得较大的银行授信额度, 对债务偿还有一定的保障。

2、优势

(1) 区域优势较为明显。郑州煤电主业集中于中原腹地河南郑州及周边地区, 业务辐射华东、中南缺煤但经济发达的省、市; 同时, 郑州是我国中部重要的铁路、公路交通枢纽城市, 公司业务开展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

(2) 资产质量有所提升。郑州煤电通过资产重组, 以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置入郑煤集团优质煤炭资源, 煤炭主业集中度、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较重组前有较大提升

(3) 煤质较好。郑州煤电煤种主要为无烟煤、贫煤和贫瘦煤, 低硫、中灰、高发热量, 系优质工业动力煤和生活用煤, 主要用于发电、冶金和民用。

(4) 盈利能力回升。随着煤炭市场的回暖, 近年来煤炭业务毛利率上升, 且郑州煤电逐步缩减盈利能力较弱的物资流通业务,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3、关注

债务保持较大规模，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随着投资项目推进，公司债务保持较大规模，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66.54亿元、69.77亿元、68.55亿元和72.18亿元，且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短期债务规模为69.20亿元，占总债务比例为95.86%，流动性压力较大。

4、历史评级

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发行了总额为2亿元、期限为3年的PPN，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公司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做了跟踪评级，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AA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我公司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上海新世纪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9月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698,500.00万元，已用授信额度为191,100.00万元，未用授信额度507,400.00万元。

图表 7-1：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用授信
1	工商银行	60,000.00	37,600.00	22,400.00
2	平顶山银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3	交通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4	中国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兴业银行	100,000.00	15,000.00	85,000.00
6	浦发银行	100,000.00	45,000.00	55,000.00
7	平安银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8	光大银行	25,000.00	20,000.00	5,000.00

9	华夏银行	8,000.00	3,500.00	4,500.00
10	招商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11	中信银行	105,500.00	0.00	105,500.00
12	广发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13	民生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14	邮政储蓄	60,000.00	0.00	60,000.00
	合计	698,500.00	191,100.00	507,400.00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如期兑付完毕，不存在欠息和本金违约的情况，无未兑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于2014年3月27日发行10亿元PPN，2015年5月14日发行2亿元PPN，目前已发行债券全部兑现，已发行债券明细如下：

图表 7-2：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的已发行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是否兑付
14 郑州煤电 PPN001	100,000.00	6.98%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已兑付
15 郑州煤电 PPN001	20,000.00	6.5%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已兑付

第八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首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3、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或本期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公司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公司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

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

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业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业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

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公司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公司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公司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公司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公司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公司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公司、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公司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

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公司、公司母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至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至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公司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公司,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公司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公司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公司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至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公司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五) 交叉保护条款

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租赁公司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自持证券,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1.2 【处置程序】

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 确认与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

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 100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45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六) 事先承诺事项

2.1 事先承诺事项

2.1.1 财务指标承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每季度末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不超过 7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进行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2 【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提高 100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45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矿生
联系人： 王峰军
电话： 0371-87785121
传真： 0371-87785121
邮政编码： 450007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联系人： 孙乐恩
电话： 010-85238397
传真： 010-85238343
邮政编码： 100005

三、托管人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许臻
联系人： 王艺丹、汪茜
电话： 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 010-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联系人： 王松超
电话： 0371-65336565
传真： 0371-65336699
邮政编码： 45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联系人： 李育
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邮政编码： 200002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9层
联系人： 张玉琦
电话： 0371-55537000
传真： 0371-55537012
邮政编码 45001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第十三章本期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交易商协会关于接受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号)；

(二)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三) 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五)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一)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联系人：王峰军

电话：0371-87785121

传真：0371-87785121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孙乐恩

电话：010-85238397

传真：010-8523834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复合增长率	$(\text{期末数} / \text{期初数})^{(1/\text{期数})} - 1$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盖章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